

## 劇情大綱

「出租公寓」，是我先前作品「茶店紀事」的後篇。

鳳嬌在積攢了足夠的錢後，終於結束十餘年來賴以維生的「美香茶室」，將積蓄投資買了一棟公寓。從此，過著收租金度日的「包租婆」生活。

慶生成年後，在新竹科學園區工作，自然也在新竹購屋成家。但鳳嬌卻不願意搬去與兒子、媳婦同住，享受含飴弄孫之樂；寧願守著老家，和房客們在這一棟「出租公寓」中，一同生活。

一樓原來只有鳳嬌獨自居住，後來遇上離家出走，看見紅字條想來租四樓空屋的怡萍，在知道她無力承租，又擔心她獨自一人在外遊盪，所以就將兒子以前住的空房間分租給她，甚至幫她在阿雀兒子的便利超商找到兼職的工作。在得知怡萍離家的理由後，更是降房租、包吃、包水電，協助她與父親溝通，讓怡萍在此住下。

二樓是離婚的彭台生帶著女兒們從南部北上的第一個落腳處，這一住就是十幾年。台生以替人做衣服維生，同樣是獨自扶養兒子長大的鳳嬌，當然了解台生的苦處，因此成為台生的主要顧客，還常為台生介紹客人，以不著痕跡的方式幫助他們母子。隨著女兒的成長，教養的問題日趨複雜，台生總能以她的生命智慧，協助他們找出解決的方法。雖沒有男主人，但一家人相親相依，也是幸福融融。

三樓是女作家俞夢希的住處。自小父親便與另一女子在外同居，母親卻堅持不離婚，死守著俞太太這個名份。母親過世後，父親與那個女子結婚，她則搬出父親的房子，租住鳳嬌的公寓，以寫作維生。因緣際會的在網絡聊天室認識沈國定，進而相知相戀，最後國定讓夢希願意接受婚戒，走進她絲毫不信任的婚姻制度。結婚後，夢希重新思考婚姻對於她寫作創意的影響，於是決定尾隨丈夫至上海尋找答案，卻意外發現國定一直隱瞞的秘密：在上海他有一有實無名的妻子與女兒。夢希只得返台，重新思索她的婚姻，為她的生命尋找出路。

不同的樓層、不同的故事，錯綜交織出現今社會的生活縮影；不同的家庭背景、成長環境、個性特質，呈現出現代人對於親情、愛情、友情的多元價值觀；不同的想法、不同的作為，同時也映襯出人際之間的虛實關係。其中更藉由鳳嬌、阿雀這兩個角色，來緬懷過往社會的溫暖人情，期盼在功利、本位主義盛行的現在，仍能存有這樣的傻子和這樣的傻子關係。

## 場景說明

舞臺上同時有三層樓面存在：位於左下舞臺的一樓，是房東鳳嬌姨的住家。沙發、茶几、餐桌組家具安置得宜，沙發後面的牆上，懸掛一幅大型畫作，電視櫃上放置一台大型平面電視，佈置大方、簡單、務實；一樓大門外的右下舞臺是庭院：靠近第一道翼幕有一盞高挑的造型路燈，後方是通向二樓的樓梯。鳳嬌姨在樓梯邊圍了欄杆，自己設製一個雅緻、漂亮的小花圃。位於右上舞臺、平面高於公共空間的二樓，是徐太太和他三個女兒租來的安身處。客廳佈置簡陋：一組木製的桌椅茶几組，右後方靠牆處的三層組合櫃上有開飲機，中間夾層放著茶杯、奶粉、咖啡、茶包、過期雜誌、報紙、藥箱等瑣碎用品，一台 29 吋的電視放在另一個陳舊的櫃子上。家裡的另一邊擺放一台縫紉機、半身人型支架、燙馬，衣架上吊著些衣服，這是她的生財工具；位於左上舞台、平面高於一、二樓的三樓，是女作家夢希和她新婚夫婿沈國定的蜜月小屋。室內設計充滿現代感，液晶電視搭配著家庭影音音響組、雙人布沙發旁有一造型立燈、角落設計了小巧的吧台，屋內的擺飾顯現女主人夢希的品味和追求浪漫的特質。

整齣戲一景到底，中間無需換景。

## 人物說明

鳳 嬌：六十多歲的台灣婦女。年輕時，丈夫爲了別的女人而拋家棄子，於是經營茶室扶養兒子慶生。後來將積蓄投資房產，買下一棟公寓，便結束茶室的生意，收租金過活。生活的歷練，使她性格圓融，樂於助人。急公好義的她，是房客心中的好房東。

彭台生：雙親是隨政府來台的知識份子，皆在小學任教。因爲她在台灣出生，所以取名台生。求學時，結識台南望族子弟，相戀結婚後，因婆婆從中作梗，使得二人婚姻破裂。台生便獨自帶女兒們北上謀生，在鳳嬌的公寓租屋生活，一住就是十數年。性格沉靜、堅毅，是家中支柱。

徐珮君：彭台生的大女兒。從小就見奶奶對母親不好，因此對父母離異的事從不多言，只是體恤母親的辛苦，乖巧貼心地協助母親照顧妹妹，努力工作，補貼家計。因工作關係，現與林文偉相戀。

徐珮瑜：彭台生的二女兒，正在研究所攻讀學位。與男友相戀已久，是個觀念新穎、獨立自主的知性女青年。

徐珮琳：彭台生的小女兒，目前在高中就讀。聰明伶俐、個性活潑外向，正是情竇初開、嚮往愛情的年紀。

俞夢希：是新世代的女作家。因父母的婚姻不睦，使得她對愛情、婚姻有另類的解讀。在網絡聊天室認識在大陸經商的沈國定，兩人相處、相戀，終於還是走進婚姻。正要開展兩人新婚姻關係之際，她卻發現…

沈國定：兩岸一開放互通，他就汲汲至大陸經商。後在網絡聊天室認識俞夢希，爲她豐富、深沉的思想、情感而深深傾倒，因而展開追求，最終抱得美人歸。卻因在大陸的另一段有實無名的婚姻關係，使得兩人關係有了變數。

林文偉：現年三十一歲，是徐珮君公司老闆的兒子，學成歸國後，就在父親公司任職。因工作之便與珮君結識，相戀後想與之共組家庭，廝守一生，卻因母親勢利，嫌棄珮君家境不富裕，而從中阻撓。

怡 萍：自小父母離異，又各組家庭，她則由祖父母帶大。在祖父母相繼過世之後，父親決定接她來同住。但是同父異母的弟妹，卻不願接受她。爲不打擾父親與繼母的生活，她離家出走，陰錯陽差地向鳳嬌分租了一個房間，兩人同住一樓。

阿 雀：與鳳嬌是近二十年的老鄰居，與兒子一家人同住。個性親和，常與鳳嬌一起關心鄰居的生活。

方永慈：俞夢希的大學同學、知心好友，已婚，育有一子，目前在出版社擔任編輯工作。

林太太：林文偉的母親。從文偉小時候開始，就對他的生活百般干涉。發現他與門戶不當對的珮君交往時，便找徵信社調查她的家世背景，並趁著珮君不在家時，親自來找台生，要求她阻止珮君與文偉交往。

## 第一場

幕起，燈光漸亮，舞台上同時有三層樓面存在：一樓是房東鳳嬌的住家，沙發、茶几、餐桌組佈置簡單務實；二樓是徐台生和他三個女兒的租屋處，客廳佈置簡陋，放有一台縫紉機、半身人型支架、燙馬、衣架上吊著些衣服，這是她的生財工具；三樓是夢希和她新婚夫婿沈國定的蜜月小屋，室內設計充滿現代感，屋內的擺飾顯現了女主人夢希的品味和追求浪漫的特質。

此時已是晚上十點多了。一樓的鳳嬌端了一碗麵走進客廳，坐在沙發上，一邊吃一邊看電視。吃飽後看著電視越覺無聊，終於打起瞌睡、沉沉睡去；二樓的台生坐在縫紉機前縫製衣服，小女兒珮瑜坐在椅子上看電視。一會兒，二女兒珮琳洗完澡進入客廳，頭上披著毛巾，正努力把頭髮擦乾，坐在椅子上跟著看電視。隨即拿起遙控器轉台，於是一場電視節目爭奪戰就此展開，最後珮瑜負氣進房間。台生對兩人的爭吵是司空見慣、視而不見了。此時珮君拖著蹣跚的步履回家，台生看見她進門，起身表示要幫她煮吃的，珮君搖頭拒絕，坐下休息。台生還是去泡了杯牛奶遞給珮君，要她喝下，珮君勉為其難的喝了幾口，見母親回去工作，就把牛奶擋在桌上，拿起背包回房去了。過沒多久，珮琳也關電視進房去了，進去之前她從母親背後抱了她一下，提醒她早點休息。客廳只剩台生一人仍在工作；三樓的夢希和國定正在享受她們新婚假期的最後一晚，他們依偎在一起，喝著紅酒、看著兩人以往出遊及結婚所拍攝的影片。三個樓面所發生的事件同時交錯進行。之後一、二樓的燈光變暗微亮，只剩三樓的燈光全亮。

國定：又看完一遍了，可以休息一下嗎？

夢希：（以遙控器關光碟機和電視，撒嬌地說）你膩了？

國定：是忌妒。我明天就要回上海了，結果一整晚你看著電視的時間比看著我還多。

夢希：我是在努力記憶和你一起看我們的光碟的感覺，這樣我以後一個人看的時候，就可以複製你抱著我的感覺，然後就不寂寞啦！

國定：（抱緊夢希）怕不怕？

夢希：怕什麼？

國定：怕自己一個人要在這屋子裡住兩個月，會受不住寂寞啊！

夢希：是你在怕我會出軌吧？沒結婚以前，我也是一個人住在台北，你怎麼不擔心啊？

國定：那時候我們還沒結婚，你有權利去選擇更好的人，可是現在我們已經結婚了……

夢希：我就是你的人了，所以我只能乖乖地呆在家裡等你回來？大男人！

國定：偉大的新女性主義作家，我如果真的是大男人的話，你還會嫁給我嗎？我只是擔心你在享受了兩個人的幸福之後，又重新回到一個人的狀態，會感到加倍的寂寞。

夢希：（假意地開玩笑說）那怎麼辦？你又不能帶我一起去。

國定：不是不能，我只是希望我先回去，把新家打理好，再接你過去做少奶奶。

夢希：我自己的家為什麼我不能自己去裝潢佈置啊？

國定：小姐，我是去執行你的設計理念，為你打造你夢想中的家園。你在上海人地不熟的，就要自己去處理這些工程方面的瑣事，會遇到很多困難，我捨不得！

夢希：你就捨得放我一個人在這。

國定：那你去收行李吧！明天跟我一起上飛機。

夢希：怎麼可能？永慈早就在催稿了。她還警告我說：要是我們黏在一起，我就寫不出東西的話，她要揭發你台奸的身分，讓你再也不敢回台灣。

國定：我是台商，不是台奸。

夢希：對她來說：都一樣是不愛台灣的人。

國定：只要台灣有你，我永遠都會愛台灣。

（夢希撒嬌地躲進國定懷裡）

夢希：（突然想起）對了！我不想跟你爸媽一起住，他們有沒有不高興啊？

國定：你願意嫁給我，他們就很高興了，他們就只怕我娶個大陸妹當老婆。

夢希：嗯…你不在的時候，我需要去看他們嗎？

國定：他們自己很會生活，你只要常常電話聯絡，替我關心他們，應該就可以了。

夢希：我不是不願意去看他們，只是你不在，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單獨和他們相處。萬一說錯什麼話、做錯什麼事，反而更糟。

（一樓的鳳嬌突然醒來，拿起麵碗起身進房去，一樓燈暗）

國定：我知道你很早就開始一個人生活，要你去伺候長輩，本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你放心，我爸媽不是想法傳統的人，連我要接他們去上海住，他們都不肯。嫌去那，連個可以一起吃飯的朋友都沒有。

夢希：你會不會後悔娶我？

國定：（驚訝，但覺得有趣）你為什麼會這麼想？

夢希：大部分的時間，我們都只是靠著網路聊天、通 e-mail 的方式來了解彼此的生活、想法、價值觀，結婚後這一個月，是我們相處最久的一次，我擔心等到你發現：我擁有你無法忍受的缺點的時候…

國定：我會告訴你，然後給你時間改變。

夢希：要是改不了呢？

國定：那就告訴自己，學習理解、接受。（抱她）我知道你父母使你不相信婚姻制度，要不是我爸媽一直催，你大概是不會結婚的。不過，你看我爸媽相親見一次面就結婚，到現在還每天手牽手去公園散步。相信我，三十六歲才遇見你，我一定會好好珍惜你，好好的經營我們的婚姻，我愛你！

夢希：（相擁之後，突然抬頭）你還記得你答應過我兩年之內不生小孩吧！

國定：我知道，這是你堅持的生活適應期。

夢希：對啊！要是真的相處不來要離婚，沒有小孩處理起來就容易多了。

國定：才結婚你就在想離婚的事，那我們還是趕快生個寶寶，讓你死心塌地的跟

我一輩子。

夢希：（撒嬌地）喂！你答應過我的。

國定：我答應你，我爸媽可沒答應你，到時候萬一你受不了他們催你，非要你生的時候，可別怪我不依你啊！

夢希：依什麼依啊？大陸同胞！

國定：好了，明天一早，大陸同胞就要被遣返了。收一收，我們上床休息去。

夢希：你來收，我先去洗澡。

國定：好！

夢希：（走幾步又回身說）收快一點喔！

國定：遵命！

（夢希下場，國定確定她已經進房，便拿出行動電話撥號）

國定：喂，是我，我爹媽的事已經處理好了，明天一早我就回去了。小婷睡了嗎？

今天公司有什麼事？嗯，好了，其他事等明天回去再說。早點睡，明天見。

（談話結束，國定若有所思的看著電話。然後轉身拿起酒杯，將杯中剩下的紅酒一飲而盡，再收拾桌上的酒瓶下場。）

（三樓燈暗。數秒後，二樓燈暗）

## 第二場

(翌日早晨，鳳嬌拿著花剪在庭院裡整理花草。二樓的珮瑜急忙走進客廳，背起放在椅子上的書包急忙走向門口。台生跟進客廳喊住她。)

台生：珮瑜你還沒吃早餐。

珮瑜：來不及了，公車要跑掉了！

台生：來，這五十塊拿去買早餐。

(珮瑜走向母親接過錢，然後親了母親一下)

珮瑜：媽，你最好了！

台生：馬屁精，快去上課了，上完課早點回來。

珮瑜：知道了。

(珮瑜開門下樓，台生向內走去)

台生：(向房間方向喊)珮君，六點半囉！快起床了(下場)

(珮瑜下樓，看見鳳嬌，有禮貌的招呼)

珮瑜：房東太太早！

鳳嬌：(台灣國語的口音)妹妹，你怎麼又叫我房東太太啦！跟你說過很多次了，叫我鳳嬌姨，這樣比較親切。

珮瑜：鳳嬌姨。

鳳嬌：對！(看見珮瑜背書包)你不是已經放暑假了嗎？怎麼還要去學校啊？

珮瑜：因為我們還要上暑期輔導課。啊！我的公車跑掉了，今天又要罰站了啦！

鳳嬌：趕快去，趕快去！跑快一點，說不定還趕得上。

珮瑜：房東太太再見！

鳳嬌：又叫我房東太太…(發現珮瑜已經聽不見，就回身以台語自言自語)鳳嬌姨有那麼難叫嗎？

(阿雀輕鬆裝扮，穿運動鞋上場)

阿雀：(台語)鳳嬌你一個人站在那裡轉轉念，是在唸什麼？

鳳嬌：(台語)沒啦！我是在想：為什麼大家都叫我(台灣國語)房東太太？鳳嬌姨(台語)難道真的那麼難叫？

阿雀：(台語)鳳嬌姨用台語叫是真好聽，不過用國語叫就覺得…怪怪。

鳳嬌：(台語)這樣說也對啦！像你的名字阿雀，用國語叫就變作(台灣國語)阿雀，(台語)聽起來就覺得俗俗的。

阿雀：(台語)所以咱的名，只適合用台語叫。現在的孩子又不會說台語，你就卡認份做你的(台灣國語)房東太太。(台語)沒這樣啦！阮孫的學校現在有在教台語，等伊學好了，我再帶伊來叫你鳳嬌媽。

鳳嬌：(台語)什麼鳳嬌媽，都被你叫到老去了！啊…你是剛要去運動，還是運動回來？

阿雀：(台語)運動回來了，我要去叫我孫子起來，順便買早餐回去。

鳳嬌：(台語)我剛好煮一鼎糜，要提一些回去吃嗎？

阿雀：(台語)阮孫才不要吃糜，伊愛吃(台灣國語)三明治、漢堡。(台語)

現在的小孩哦…

鳳嬌：（台語）不然等你忙完，才來阮家逗陣吃糜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好啦！那我先回去忙，等下再擋來找你聊天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好啦！沒空隨你啦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來去啊！

（阿雀娘下場，鳳嬌放下花剪，改拿鏟子蹲下鬆土。三樓的國定拖著大行李箱、背著登機包上場，夢希穿著睡衣跟在其後）

夢希：真的不要我開車送你去啊？

國定：不必了，昨天那麼晚睡，等我走以後你再去補個眠。

（夢希抱住國定，國定放下行李）

夢希：你還沒踏出門，我就已經開始想你了。

國定：我們還是分開住比較好。

夢希：為什麼？

國定：我已經一個月沒聽見你說「想你」這兩個字啦！也許小別勝新婚，反而可以讓我們甜甜蜜蜜的過一輩子

夢希：美感距離的確是很好的潤滑劑！

國定：考慮看看？

夢希：（認真的問）你是不是不喜歡和我一起住？

國定：當然不是，（急於澄清）我只是喜歡你想我的感覺，喜歡你看著我、黏著我。

夢希：（發現國定期望她的陪伴）其實你也不曉得當我完全進入寫作的世界，專心與我自己相處的時候，你能不能接受那個狀況。

國定：說不擔心是騙人的，不過我願意試一試。

夢希：你為什麼到現在才提這個問題？

國定：是剛好談到這個問題，所以…

夢希：也許是知道相聚的時間很短，所以捨不得提問題破壞氣氛。

國定：我沒想這麼多，不過也有可能。

夢希：我會認真思考這個問題，你趕快走，不要耽誤登機的時間。

國定：你生氣了嗎？

夢希：（搖頭）要一起生活，這本來就是該面對的，我反而很高興你趁這個時候提出來。你不在，我比較能理性的分析事情。

國定：回去，我還是會買房子、裝潢我們的新家，等你來做少奶奶。我真的願意和你一起生活，否則我不會娶你。

夢希：我知道。

國定：愛你！

夢希：嗯！

國定：我走了！

夢希：自己小心。

國定：好好照顧自己，別讓我擔心。

夢希：嗯！

（國定親了夢希後，背起行李，兩人依依不捨分開。國定下樓，夢希站在門口目視他離去。然後關上門，走回房間。在庭院的鳳嬌正好把泥土鏟鬆完，站起身，看見帶著行李的國定）

鳳嬌：沈先生你要回去了？

國定：嗯！

鳳嬌：俞小姐怎麼沒有跟你一起去？

國定：我先回去，等安頓好了再來接她過去。

鳳嬌：那…這房子是不是要退租啊？

國定：我們還沒決定。

鳳嬌：她喔…如果是要給它那個搬走哦，我是真的很捨不得啦！不過這也沒辦法啊，夫妻哦…結婚以後還是要住在一起啦！對啦！沈先生我給你請問一下，聽說：很多人都在那邊包二奶，是不是真的？

國定：（面有難色）是有一些人。

鳳嬌：ㄟ…你不要怪我多管閒事啦！我是真的很喜歡俞小姐，她在我這裡住了那麼久，從來沒有給我欠過房租ㄟ。而且哦！除了你以外，我沒看過別的男生來找她呢！她很乖哦！我是很喜歡她給我做女兒啦…沒，做媳婦也不錯啊，可惜我兒子沒那福氣…

國定：（看錶）房東太太不好意思，我還要趕到機場。

鳳嬌：哦！那我長話短說啦！重點就是：你可不要在那裡包二奶呢！

國定：（眼神閃爍）我不會啦！我知道我要什麼。

鳳嬌：那你趕快去趕飛機啦！

國定：房東太太再見。

鳳嬌：再見啦！

（鳳嬌準備收拾放在地上的園藝用具，卻被一個提著行李袋、背著背包，手中還拿張紙條的高中女生叫住）

怡萍：請問你這裡是不是有房子要出租？

鳳嬌：租房子來這裡就對了。我們這邊生活環境清幽、寧靜，交通方便、鄰近學校，生活機能便利，最適合居住了！

怡萍：那房租是不是很貴啊？

鳳嬌：我，開、價、公、道，所以那個房客一住哦…都是給它住很久啦！像現在要出租的那個四樓哦，之前那個房客是因為失業很久，快半年交不出房租。沒辦法，我只好請他搬走，因為我也是靠房租吃飯的嘛！他一直不給我錢，那我就只能喝西北風。不過看在八年鄰居的交情上，那半年的房租我是沒再跟他要啦！總不能逼人家去跳樓嘛…（突然想起）啊…你剛才是問我什麼問題？

怡萍：房租是多少錢？

鳳嬌：哦…你家有多少人？

怡萍：（沉默一下）五個人。

鳳嬌：啊…你爸爸是在做什麼的？

怡萍：開計程車。

鳳嬌：你媽媽呢？

怡萍：（遲疑一下）在工廠當作業員。

鳳嬌：這樣哦！（比手指仔細計算了一下）房租一個月一萬八就好了！

怡萍：啊…這麼貴啊！

鳳嬌：ㄟ我還是考慮了你家的狀況，才便宜算給你呢！

怡萍：可是…只有我一個人要租耶！

鳳嬌：啊…啊你怎麼不早說？害我浪費那麼多時間、那麼多口水，跟你說那麼多。

怡萍：你一直沒問我啊！

鳳嬌：（接不上話）算了，算了！我是一整層要出租啦！沒辦法分租給你一個人。

怡萍：（失望）這樣啊…那你知道附近哪裡有只租一個房間的地方？

鳳嬌：你剛剛在貼紅紙的地方有沒有看見？

（怡萍搖頭）

鳳嬌：那就沒有了。

怡萍：（沮喪）謝謝你！不好意思耽誤你的時間。（轉身要離去）

鳳嬌：妹妹，你是離家出走哦？

（怡萍驚訝地回頭）

鳳嬌：我是看你行李都背在身上，又那麼急著要找房子。

（怡萍低頭不語）

鳳嬌：跟爸爸媽媽吵架哦！

（怡萍搖頭）

鳳嬌：不想講也沒關係啦！只是哦…你帶著行李這樣四處走，也不是辦法。台北  
壞人很多ㄉㄟ，到時候被騙了，那就比住在家裡還慘了。

（怡萍仍舊低頭不語）

鳳嬌：我看這樣好了，因為哦…我兒子在新竹科學園區工作，所以就在那邊買房子，這裡平常我只有一個人住。你現在如果真的不想回家，那就先住我兒子的房間好了，不過錢還是要照算哦！

怡萍：謝謝你，謝謝你！

鳳嬌：一個月含水電算你三千啦！不過包住不包吃哦！你如果要用廚房，一定要收乾淨，瓦斯要記得關。

怡萍：我會的。

鳳嬌：還有電話只能接不能打，晚上十二點以前一定要回家。

怡萍：好。

鳳嬌：那我帶你去看房間，如果決定要住的話，你就先給我三千塊。萬一不到一個月你就決定要回去的話，我再按照實際天數把錢退給你。

怡萍：好

鳳嬌：跟我進來。

(鳳嬌收拾花剪、鏟子、澆花器，怡萍提著行李跟著鳳嬌姨進入屋內…)  
(燈暗)

### 第三場

(星期六的午後，二樓的珮琳坐在家中看書；三樓的夢希抱著筆記型電腦坐在沙發上努力寫稿，但狀況似乎不順利，寫寫停停、有時又全部刪除。二樓的珮瑜很興奮的上來找珮琳)

珮瑜：(東張西望)二姐，媽不在嗎？

珮琳：她出去送衣服了。幹嘛？

珮瑜：沒有啦！(沉默一下)二姐，你有沒有上網聊天過？

珮琳：大姐花錢給你買這台電腦，是要讓你找資料方便，不是給你上網聊天用的。

珮瑜：我知道啦！你先回答我，你到底有沒有上網聊過天嘛？

珮琳：(虛應)當然有！

珮瑜：那…你有沒有交過網路男友？

珮琳：(認真注視珮瑜)ㄟ你該不會傻到在網路上交男朋友吧？

珮瑜：你幹嘛這樣罵人啊？

珮琳：你真的交了一個網路男友啊！

(羞怯的點頭)

珮琳：你剛才根本不必問媽在不在，因為就算她不在沒聽到，我也會告訴她。

珮瑜：二姐，你怎麼可以這樣？我是相信你才告訴你的。

珮琳：就因為我是你二姐，所以才不能眼睜睜看你往火坑跳。

珮瑜：你也有在網路上聊過天，你說：那能算是跳火坑嗎？

珮琳：聊天當然不算，是相信那些無聊至極的男人所說的甜言蜜語，才算。

珮瑜：你這樣說太不公平了，你又不認識我男朋友，怎麼可以這樣批評他。

珮琳：講得你好像跟他很熟的樣子，說不定你連他的長相都不知道呢！

珮瑜：誰說的，他有 mail 他的照片給我。

珮琳：有個八十幾公斤的恐龍妹，就是用別人的照片把竹科的工程師騙得一愣一愣的，重要的是還不只騙一個。

珮瑜：他知道我們家很窮，根本不值得他騙。

珮琳：女人騙男人是為了錢，男人騙女人可就不是了。

珮瑜：那是為什麼？

珮琳：性啊！這還要問。

珮瑜：二姐，你是被騙過才知道哦！

珮琳：我是有智慧的女人，只有我騙人，沒有人騙我的。

珮瑜：這麼說來…你還是處女囉？

珮琳：你要我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啊？

珮瑜：老實講就好啦！

珮琳：我二十五歲了，如果還沒有性經驗是不是有點遜？可是我又是你姐，如果沒結婚就有性經驗，不是給你一個壞榜樣。

珮瑜：我又不會跟媽講。

珮琳：我是不是處女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你要記得：男人的話如果可以相信，那大

便都可以吃了。所以凡事要眼見爲憑，這就是爲什麼網路上的男人聊天可以，做男朋友就不必了！更何況你現在才高二，認真讀書考上大學，才是最要緊的事。

珮瑜：爲什麼你國三的時候就能以帶我出去玩爲藉口，去公園和男生約會，我都還要升高三了，卻還不能交男朋友？

珮琳：因爲我的心智比你成熟，至少我知道要先相處之後，才能決定要不要相愛？我不會傻到在網路上交男朋友、玩虛擬的戀愛遊戲。

珮瑜：我同學說：如果有男生要追你的話，就都先交往看看再說。因爲有些男生在追你的時候，跟追到你之後，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，所以呢，必須以女朋友的身分觀察，才能看出對方的原形。如果他變成你爸爸，事事都要管制約束，或是變成你主人，樣樣都要你聽從順從，那就趕緊閃人、立刻消失不見。

珮琳：怎麼可能消失不見？

珮瑜：我同學說：第一絕不能讓他知道你住那裡，第二絕不能讓他知道你家電話。

珮琳：那怎麼聯絡？

珮瑜：用手機啊！

珮琳：最好是每個人家裡都這麼有錢，可以人手一機。

珮瑜：我同學說：幹嘛自己花錢，只要說家裡管得嚴，不能接男生的電話，如果他愛你的話，就會想辦法變出一支手機送你了。

珮琳：你們現在的小孩談戀愛都是高手過招、處處設防耶！

珮瑜：我同學很高竿吧！她們還說：談戀愛只有蜜月期的時候最快樂，所以要見好即收，這樣才能只享受到愛情的甜蜜，而不需要接受它痛苦的折磨。

珮琳：理論上是說得過去啦！可是除非你能在過程中，控制自己不付出、不用心，否則怎麼能確保自己不受到傷害呢？可是，愛又是一種互動的過程，如果一方都只在享樂而不付出的話，你覺得另一個人可以撐多久？到最後明明是你的Mr.Right都被你搞成Mr.Wrong，那不是得不償失嗎？

珮瑜：張大哥是你的Mr.Right嗎？

珮琳：至少現在是。

珮瑜：那我的網路男朋友怎麼辦？

珮琳：你想清楚之後，自己看著辦。

珮瑜：他約我明天見面耶！

珮琳：你想去嗎？

珮瑜：想去…又不想去。

珮琳：你怕真實會破壞那些美好的感覺？

（珮瑜點頭）

珮琳：那就去吧！與其霧裡看花，不如去看清楚那是朵什麼樣的花，免得浪費了水和肥料。

珮瑜：二姐，我看這樣好了。我現在上網找他聊天，你在一旁觀察，然後替我分

析一下他是什麼樣的人？我還有保留他寄給我的 E-mail 哦！

珮琳：走吧！反正閒著也是閒著。

（珮瑜和珮琳起身下場，珮君快步走進中庭，文偉在其身後追著叫她）

文偉：珮君…珮君，你到底是怎麼了？為什麼莫名其妙突然說這些話？

珮君：一點也不莫名其妙，這些話我早就想說了。

文偉：我要是做錯了什麼，你可以明白告訴我，不要說什麼分手的話來嚇我。

珮君：你很好，就是太好了，所以我高攀不上。

文偉：（突然明白）妳是在介意我媽剛才說的話？別理她，她是有口無心的。

珮君：文偉，妳媽是認真的，她真的覺得你應該找個門當戶對的女孩結婚。

文偉：我知道我媽很勢利，所以我一直希望等我改變她的想法的時候，再讓你們碰頭。可是她一再的催我，後來我念頭一轉，我想：如果她看見你、知道你的好，也許會比較容易說服她。

珮君：你是白費力氣的，你媽的眼睛只看得到錢。

文偉：沒關係，至少他知道有你以後，就不能再強迫推銷她那些姊妹淘的女兒給我了，還是省了一件事。

珮君：你為什麼都沒告訴我？

文偉：好不容易你才答應跟我在一起，我可不想讓我媽把你嚇跑了！

珮君：我媽媽以前過得很苦，因為她沒給我奶奶生個孫子，所以我奶奶對她很不好。再加上我爸爸沒出息，事事都聽我奶奶的，讓我媽連一個可以依靠的人都沒有。

文偉：你媽媽現在是苦盡甘來了，因為她有妳！更重要是妳有我！

珮君：唉喲！你聽我說完嘛！我媽媽特別交代：能的話最好是嫁孤兒，再不然也要確定公婆好相處，否則不要嫁，她願意養我們一輩子。

文偉：你放心，你要嫁的人是我，你只要考慮我值不值得你託付終身？我媽媽是我的問題，你不要擔心，我會解決的。

珮君：我說過：在我妹妹無法自立之前，我是不會結婚的。

文偉：我知道你要為你媽分憂解勞，我絕不會要你改變這項原則。但是我相信以我的聰明才智，一定可以想出其他的因應對策，讓你三十歲前結婚。

珮君：兩年後，我小妹才大二耶！

文偉：那時候我已經三十三歲了！

珮君：現在說這些都太早了，變數這麼多，光是你媽媽就…

文偉：答應我，只要我對你的愛不變，就永遠不要離開我。

（鳳嬌由家裡出來正好撞見兩人，珮君立刻與文偉分開）

珮君：（台語）鳳嬌姨。

鳳嬌：ㄟ！（打量文偉）珮君啊！這是你男朋友啊？

珮君：不是，他是我同事。因為今天一起加班，所以他順便送我回來。文偉，這是我們房東鳳嬌姨。

文偉：鳳嬌姨你好！

鳳嬌：你好，你好！（走向外）啊…門口那台很大台的車是你的喔！

文偉：不好意思！是不是擋到人的進出了？

珮君：他馬上就走了。

鳳嬌：多停一下沒關係，有那麼漂亮的車停在門口，我也很有面子啊！

（珮君示意文偉離開）

文偉：珮君我先走了，鳳嬌姨再見！

鳳嬌：沒事要常送珮君回來啊！

文偉：我知道。

珮君：我送你。

（文偉、珮君下，鳳嬌張望眼神跟隨，一會兒珮君又回來）

珮君：鳳嬌姨你不是要出去嗎？

鳳嬌：是啊！珮君我覺得你男朋友很不錯哦…

珮君：（急忙打斷）他不是我男朋友…

鳳嬌：你放心啦！我不會跟你媽媽說啦！我嘴巴快是快，也是會分什麼能說，什麼不能說，你是怕（台語）吃快會弄破碗喔？

（珮君害羞地笑）

鳳嬌：我一定會幫你保密，我先來給它去了。

珮君：（台語）鳳嬌姨再見

鳳嬌：再見！

（珮君上樓，看見客廳無人，入內尋找。方永慈進入庭院，湊巧遇見要出去的鳳嬌。）

永慈：鳳嬌姨你好！

鳳嬌：（回身）方小姐，很久沒有給你看到了呢！

永慈：人家的新婚假期怎麼好意思來打擾呢？

鳳嬌：沈先生已經回上海去了。

永慈：我知道，所以我才敢出現啊！

鳳嬌：沒事常來看她，才結婚先生就不在身邊…

永慈：我會的。

鳳嬌：（對永慈說）好了，你快上樓去找俞小姐啦！有空再來我家坐。

永慈：好！鳳嬌姨再見。

鳳嬌：再見。

（鳳嬌下場，永慈上樓按門鈴，夢希放下電腦來應門。）

夢希：要來也不會先撥個電話，就這麼確定我在家。

永慈：（直接走向小吧台，倒了杯咖啡）小姐，要是沈先生都回去了，你還不待在家裡趕稿的話，那就枉費我在我們總編輯那裡一直替你掩護了！怎麼樣？可以給我一些東西回去交差了吧！（喝了口咖啡，發現咖啡是冷的、還變味了，趕緊放下杯子）

夢希：如果你先打個電話來問一下，就不會白跑這一趟了。

永慈：不會吧！他不是已經回去一個多禮拜了嗎？你還沒辦法正常工作啊？

夢希：我有努力在寫。也許是擱置太久了，總覺得文章的語氣、情感沒辦法連貫。

所以，我最常做的動作就是：按住滑鼠左鍵、拖曳、刪除，然後發呆。

永慈：你這咖啡是什麼時候煮的？

夢希：前天吧！

永慈：（連忙放下杯子）你多久沒有正常吃一頓飯了？

夢希：趕稿的時候，本來就很難正常作息。

永慈：走走走…去換一件能見人的衣服，我們去凱悅吃飯。

夢希：不行！

永慈：同學我請客，算我作藝術投資好不好？

夢希：不是錢的問題，是…他午休的時候會上線找我。（聲音越說越小）

永慈：『女性主義』—真的就敗在愛情和服裝這兩件事情上了。

夢希：幹嘛講得這麼哀淒呀！

永慈：連你都成了愛情的俘虜，爲了等丈夫忙中偷閒的關愛，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的，我想『新女性主義』和『女性主義』一樣也是徹底的瓦解、淪亡了。

夢希：要不是爲了配合小說宣傳，我才不會允許你把什麼『女性主義』、『新女性主義』的名詞加在我身上，這頭銜太重了。我只是單純地希望女人能夠跳脫傳統刻板角色的扮演，誠實的面對內在的自己，聆聽自己心底的聲音，做自己的主人。就算要當個賢妻良母，也是真的覺得照顧別人是件快樂的事；真的是看見家人實現自我，就覺得自己的自我也得到實現。而不是因爲責任、義務強迫去隱沒自己。所有的人都該要學習：生活得不委屈。

永慈：一個人的狀態下，要維持這樣的自由度，當然 O.K.。可是結婚之後，開展了兩人新關係，難免就需要切割自己的想法、做法，去配合別人。像以前你稿子寫不出來，我可以搬來跟你一起住，替你料理生活，讓你無後顧之憂的專心創作。可是自從我嫁人以後，偶而來這住個一、兩天，回去就得看人家臉色、割地賠款的了。等小少爺出生以後，就更別說了。還住外面呢！連跟朋友看場電影、吃頓飯都很難。沒結婚以前，我也是信誓旦旦地說：我絕不要成爲我媽媽那種庸庸碌碌過生活的家庭主婦，結果我除了要當家庭主婦之外，還要成爲職業婦女，日子過得比我媽還慘。沒辦法，傳統女性的形象已經深植在我們的潛意識之中，所以一走進家庭，你就自動扮演起賢妻良母，不由自主的去切割自己、配合對方。怎麼可能事事都依照自己的意願，恣意而爲呢？因爲當配合度需求越高的時候，相對的自由度就越低啦！

夢希：你會覺得：這是犧牲嗎？

永慈：不至於啦！只是…也不是所有的割捨都是心甘情願的。不過，婚是自己決定要結的，想要享受兩個人的幸福，自然就得犧牲一些個人的自由嘛！我是覺得很公平，所以就算有時候會心理失衡，也可以很快就重新獲得平衡。（觀察夢希）你不會是後悔結婚了吧？

夢希：這幾天一直寫不出東西的時候，是會後悔結婚。

永慈：是思念讓你無法專心工作？

夢希：其實這兩年多來，我們一直就是維持這樣的距離在相處，偶而他回台灣的時候，我們才有機會比較親密的接觸。照講…我應該是很習慣想念他的，這樣的想念也不該會影響我的創作。所以，我想不通為什麼結了婚之後，我就覺得自己一個人待在這屋子裡…不太對。

永慈：我猜：你還是被傳統的婚姻觀念制約了，所以才會覺得：結了婚就應該是兩個人一起生活。於是，對你還是自己一個人待在這裡的狀況，就會有些尷尬。我覺得：你一直不願意結婚，除了你清楚知道你媽在和你爸那段失敗的婚姻裡所承受的痛苦之外，你也明白自己對家、對婚姻生活還是有所期待，甚至是超過一般標準的期待。你害怕看得重，失去的時候會傷得更重，所以反向一直告訴自己：你不要婚姻。這就是為什麼你跟我說你要結婚的時候，我會那麼訝異！

夢希：我知道我會接受他的求婚，是因為我很喜歡他們家的氣氛，對我來說，那是一個真正的家。他爸媽面對婚姻的態度是很認真的，所以他哥哥、妹妹對他們的另一伴也很珍惜，我相信他也會。我承認：對家，我是非常渴求的，但是對於愛情，我是極度沒有信心。我並不覺得我媽媽一直守著空房子和名份是好的選擇，所以我知道：當愛情發生質變、情感薄弱到無法維繫家庭關係的時候，我一定會離婚。所以，我了解我夢想的家，是建構在沙地上。這樣的矛盾，讓我在付出的時候，又會不自主得保留。就像我喜歡他家的氣氛，可是卻不希望常去他家；我喜歡他的陪伴，可是又會阻止自己去找他，我想：我是害怕自己會對那樣美好的感覺上癮。

永慈：換言之，你一直在為他的離開做準備？

夢希：你相信嗎？我跟他在一起這麼久，我從來沒有說過「我愛你」這三個字。

永慈：（笑）他很了不起，沒聽你說過：我愛你，還敢娶你。

夢希：我覺得那三個字太沉重了，我說不出口。

永慈：你還是沒辦法把你自己的交託出去。

夢希：我真的太衝動，決定得太倉卒了。

永慈：結婚本來就是需要莫名的勇氣，不到最後，你永遠不會知道：自己有沒有壓對寶。

夢希：我在考慮是不是就維持這樣的距離跟他生活？

永慈：你不打算搬到上海去了？

夢希：也許這樣，反而可以維持兩個人相處時候的品質，永遠甜甜蜜蜜的。

永慈：你放心！兩個人生活久了，很自然就會融合在一起。的確，在雲端上談戀愛是很美，可是總不如踩在地上一起生活來的實在。

夢希：實在的生活？（突然了解）這可能就是為什麼他只是在這裡住一個月，我就老是會看見他在這屋子裡活動的原因吧！

永慈：難怪你寫不出東西，整天都看到個鬼影在那裡晃動，哪還有心思去創作？

再說你現在的心境和你先前寫這本書的想法，可能都有出入了，要在婚姻的體制內去寫反婚姻體制的革命言論，可能…

夢希：沒有這麼誇張，再給我一些時間適應我的新生活，等心情沉澱下來，我會把它寫完的。

永慈：我看你乾脆行李收一收去上海算了。一來可解相思之苦，二來可以增加兩人相處的機會，不要老是用想像去猜測可能會存在的問題。最重要的是，你應該學著跨出這一步，不要只是在等待愛情的變質，而是更積極的去維持愛情的品質、延續愛情的生命。

夢希：也許，我真的應該去試一試。

永慈：去看看他的生活環境、了解他的工作，真實的走進他的生活。然後你再決定是要維持兩岸現狀，還是進行和平統一。

夢希：你們總編輯…

永慈：已經找了另一本書去墊檔了，不然你能安靜地過你的新婚假期？

夢希：謝謝你！

永慈：神經啊！我可是一直希望你趕快找到一個能夠陪伴你的人，你啊…已經寂寞太久了。

（夢希抱永慈）

永慈：好了啦！我去幫你訂機票，好好去追尋你的幸福。

夢希：有你真好！

永慈：你就是用這句話騙到他的吧！

夢希：你猜對了。

永慈：你好賤哦！

夢希：快幫我訂機票啦！

永慈：你等一下就可以告訴他，你要過去。

夢希：當然不能說，我要給他一個驚喜。

永慈：你不會在上海迷路吧！

夢希：我是沒去過上海，但是我有出國自助旅行的經驗。

永慈：你又再囁我！沒關係等我兒子長大我去環遊世界的時候，你可能還在接送小孩上課呢！

夢希：這是早婚的好處。

永慈：羨慕吧？

夢希：每一種生活都有它可取的優點。

永慈：所以一個人的時候，就好好享受一個人的自由；兩個人的時候，就好好領受兩個人的幸福。

夢希：我懂！

永慈：快去收拾行李吧！訂到機票我再告訴你，走了！

（永慈走向門口，夢希跟在其後）

夢希：不吃飯了？

永慈：我可不敢佔用你們談情說愛的時間，等你回來再吃吧！

夢希：好，到時候我請你。

永慈：那是當然的。只是，說不定這頓飯要去上海才吃得到了。

夢希：如果真是這樣，我替你出機票錢。

永慈：好了，我真的要走了！

（開門）

夢希：開車小心。

永慈：拜拜！

（永慈下樓）

夢希：拜拜！記得幫我親一下我的乾兒子。

永慈：知道了！

（夢希關上門，開心的走向房間）

（燈暗）

#### 第四場

(二樓，台生正在縫紉機前工作。一樓，怡萍端了一碗碗裝泡麵上場，坐在餐桌吃。鳳嬌提著菜籃進入客廳後，看見怡萍在吃泡麵。)

鳳嬌：怡萍啊！你怎麼又再吃泡麵啦？小心死了以後，屍體不會爛哦！

怡萍：那好啊！別人還要花大錢去保存遺體，我啊！只要多吃泡麵，一樣可以永垂不朽。

鳳嬌：你喲！說什麼傻話，(從菜籃中拿出) 啊！雞排拿去吃啦！

怡萍：不用了，鳳嬌，我已經吃飽了。

鳳嬌：快點吃啦！(把雞排塞進怡萍手中) 我是怕：萬一你營養不良死在我家裡，我還麻煩ㄌㄟ！(提菜籃進廚房) 到時候，你爸媽要我賠他一個女兒，我是沒辦法生一個還他們ㄋㄟ！

怡萍：你放心，到時候他們高興還來不及呢！

鳳嬌：(拿抹布到客廳擦拭家具、電視) 胡說八道！以前有一次我跟我兒子吵架，氣到喔把他趕出去，結果，他就真的給我離家出走了ㄋㄟ。他走沒一個小時，我就已經開始擔心了！可是我面子還是要給它顧到啊！我整夜沒睡，一直忍到第二天早上，才打電話給他老師講：我們吵架的事啊。他老師跟他說：「媽媽一個人養你、照顧你很不容易，要了解媽媽的辛苦，不要跟媽媽頂嘴。媽媽不高興的話ㄋㄟ就給她罵幾句，再不行就給她打幾下就好了。等媽媽脾氣發完了，再跟媽媽講道理，媽媽就會聽的進去啦！」我們家慶生是好學生，老師說的話他比較會聽，所以放學以後就回來了！

怡萍：鳳嬌你記憶力很好耶！你兒子都做爸爸了，以前他老師說的話你還記得起來。

鳳嬌：不可能記不起來的，因為，以後只要我們吵架，我就把他老師講的話再講一遍給他聽，叫他先讓我把脾氣發完，我再聽他講。這前前後後講了也有幾百次了，怎麼會記不起來。

怡萍：你跟慶生哥哥這麼會吵啊？

鳳嬌：沒辦法啊！他以前小的時候不懂事，都只會為自己想，也不知道體諒我一個人賺錢養他的辛苦。不喜歡我的工作，就每天說話氣我、跟我吵，我也有跟他說：如果可以的話我也不想開(台語)茶店仔…(發現失言) 反正喔後來錢存夠了，我就買了這棟房子收租金生活啦！可能陪他的時間變多，也就比較知道他怎麼想，說起話來就比較投機啦！

怡萍：慶生哥哥雖然只有一個媽媽，可是是一個全心全意照顧他的媽媽。不像我…

鳳嬌：你家小孩很多哦？

怡萍：我有三個妹妹、兩個弟弟。

鳳嬌：啊！那麼多哦！

怡萍：不過，都是不同爸爸或不同媽媽生的。

鳳嬌：啊…那麼複雜。

怡萍：因為我爸媽在我很小的時候就離婚，然後又各自再婚。我爸爸跟新媽媽生

了兩個妹妹一個弟弟；我媽媽跟新爸爸生了一個弟弟一個妹妹。

鳳嬌：那你是跟誰住？

怡萍：本來是和爺爺、奶奶住在鄉下，他們過世之後，我才搬上來跟爸爸和新媽媽一起住。

鳳嬌：很不習慣ㄏㄡˊ？

怡萍：（點點頭，哽咽的說）我好想我爺爺、奶奶！

鳳嬌：爸爸和新媽媽對你不好ㄏㄡˊ？

怡萍：（搖搖頭）他們對我很客氣，也許是想補償我吧！家裡三個房間，我一個人就住一間。妹妹、弟弟跟他們抱怨，還被新媽媽罵，所以妹妹很少跟我說話。搶了他們的房間，又害他們被罵，他們討厭我也是應該的。我本來以為我終於有一個完整的家了，結果我只是這個家的客人。

鳳嬌：你跟他們住多久了？

怡萍：快四個月了。

鳳嬌：唉喲！剛開始住在一起一定會比較陌生的啦！久了就習慣了！ㄟ你不會是因為這樣就跑出來吧？

怡萍：（看了鳳嬌一眼）那天，我小妹突然跑到我房間問我說：「姊姊，爸爸說：等你考上大學就會搬到學校去住，是不是真的啊？」（沉默一下）到那個時候，我才知道：我在那只是借住而已，住的再久，也不可能融入他們的家庭生活。既然不管在那裡我都是一個人，乾脆就搬出來自己住，反正我早就習慣沒有爸爸、媽媽了，這樣至少他們一家人是快樂的。所以我就跟我小妹說：「我已經找到住的地方，我現在就要走了。等爸爸下班回來，你再告訴他。」然後，我就收拾行李出來了。

鳳嬌：啊…你為什麼不去找你媽媽呢？

怡萍：以前她還有寄卡片、照片給我，到我小學畢業以後，她就沒再寄了，所以我根本不知道她在那裡。

鳳嬌：你會不會很想她？

怡萍：我沒有跟她一起生活的記憶，對我來說，「媽媽」就只是那幾張照片而已，所以我也不知道要想什麼。

鳳嬌：我本來以為你跟現在那些不懂事的小孩一樣，一不高興就用離家出走來威脅爸爸、媽媽，沒想到你這麼可憐。

怡萍：我不覺得我可憐，以前我有愛我的爺爺、奶奶，專心的照顧我。他們走了以後，我爸爸至少還願意負起責任，讓我繼續讀書。當我決定要自己生活的時候，又可以遇見鳳嬌這樣的好人，我想：我已經很幸運了！

鳳嬌：你阿公、阿媽把你教的很好，你爸媽這樣對你，我都沒聽見你罵他們。

怡萍：我奶奶說：生氣也是過一天，快樂也是過一天。抱怨不會解決問題，只有心平氣和才可以周全的想出辦法。他們年紀這麼大，還要替我爸爸照顧我，我也沒聽他們埋怨過我爸爸、媽媽，反倒是常常抱著我說：我是老天爺送給他們的開心果。

鳳嬌：有你那麼貼心的小孩作伴，你阿公、阿媽一定很高興。對了！你去阿雀姨他兒子的7-11工作得還習慣嗎？

怡萍：嗯！老闆他們家人都很好，鳳嬌姨謝謝你幫我介紹工作。

鳳嬌：也是剛好她有欠人啦，不然我也沒有辦法啊？只是錢不多啦！生活還可以，如果還要付學費的話，可能就…怡萍，你真的不跟你爸爸聯絡一下，至少讓他知道你現在很平安，叫他不要擔心。而且你也應該告訴他，你不想跟他住在一起的原因，不要讓他胡思亂想。到時候，反而害他們一家過不好，你的好意就變成壞意了。

怡萍：我想：等我生活安定下來再跟他連絡，這樣他就會知道我可以自己照顧自己，才不會非要我跟他回去。

鳳嬌：你現在有工作、有住的地方，應該可以跟他連絡了。至少看他可不可以幫你付學費？

怡萍：你這裡不是只能讓我暫住一下嗎？

鳳嬌：我那時候是以爲你只是發脾氣跑出來，一下子就會回家了。說真的，聽完你講了，我也覺得你自己出來住比較好啦！我也是不想打擾我兒子他們的生活，才不搬過去的，大家偶而見個面，感情還比較好。反正只要有事的時候，知道還有人可以幫忙就好了。

怡萍：我也是這樣想的。

鳳嬌：反正啊！只要你覺得住在這裡還習慣，你爸爸也同意你住在這裡的話，你要住多久就住多久，不過房租還是要照算的啦！可是我是可以算你便宜，一千五就好，而且還包吃包住哦！

怡萍：鳳嬌姨，謝謝你！

鳳嬌：所以你趕快跟你爸爸聯絡一下，要是他不同意你出來住，我還可以幫你跟他說，讓他能夠了解你的想法，他一定會很高興有你這麼會替別人想的女兒。對了！他家離這裡遠不遠啊？

怡萍：很近，那天我是走路找到這裡來的，因爲台北我不熟，我只知道學校和我爸爸家。

鳳嬌：那更好了！你可以叫他來這裡看一看，我相信他一定會放心你住在我這裡的。

怡萍：鳳嬌姨，謝謝你！

鳳嬌：不客氣啦！我也很高興有人陪我一起住啊！

怡萍：我要去上班了，等下班以後，我就打電話給我爸爸。（將麵碗收進廚房）

鳳嬌：我跟你一起去，我要去找阿雀聊天。

怡萍：（回餐廳）好！

（鳳嬌跟怡萍一起走出家門，鳳嬌突然想起來要去台生家拿她做的衣服。）

鳳嬌：怡萍，你先去上班啦！我要去二樓徐媽媽家拿我做的新衣服，我這禮拜去新竹看我兒子的時候要穿。

怡萍：好，鳳嬌姨再見！

鳳嬌：你跟阿雀姨說我等一下要去找他說話，叫他在家等我，不要亂跑。

怡萍：好！

（鳳嬌上樓按徐家的門鈴，台生出來開門）

台生：（台語）鳳嬌姐，（國語）你是要來拿你訂作的套裝？

鳳嬌：對啦！因為那塊料子是我媳婦買給我的，所以我想這禮拜下去看他們的時候穿，說不定她一高興，下次就會買更多更好的料子給我啦！

台生：你先進來坐，我幫你燙一下再給你試穿，如果有不合身的地方，我再幫你改。

鳳嬌：試穿就不必了，又不是第一次找你做衣服了。不過，電視上說：女人過了更年期以後，就會胡亂發胖，我怕我最近吃的比較多…

台生：所以還是試穿一下比較好。你先坐著等一下

（鳳嬌走向椅子坐下。台生拿出燙馬把熨斗插電、找出衣服開始燙。）

鳳嬌：時間过得真快，你們剛搬過來的時候，妹啊才兩歲，現在都要讀高三了。

台生：是啊！

鳳嬌：我哦…才帶慶生一個人就忙得團團轉了，你真是不容易，一個女人家帶三個小孩這樣撐過來。

台生：我是運氣好，碰到你這樣的好房東。房租便宜不說，還常常替我介紹客人來做衣服

鳳嬌：是你自己手工好，我只是（台語）「呷好到相報」。不過，現在的人都不時興買料子做衣服啦！生意差很多哦？

台生：是沒那麼好做了，現在大部分都是修改衣服。所以有時候，我就去成衣廠拿一些衣服回來車。唉！最怕就是要趕貨，常常一趕就是好多天睡不好。

鳳嬌：珮君都已經在上班了，你幹嘛還要那麼拼呢？不年輕了，自己的身體要顧。

台生：等珮琳畢業找到工作，我和珮君就可以輕鬆一點。

鳳嬌：珮君是真的很乖，聽話又懂事，不像我們家慶生，除了會讀書以外，什麼事也不會幫忙。

台生：男孩子本來就比較皮、比較難帶。

鳳嬌：所以我就搞不懂了，女生比較貼心、比較向著家裡，為什麼每個人都還要生男生女？像以前啦！我（台語）「茶店仔」那些女人，哪一個不是為了幫助家裡的生活才出來拋頭露面，否則誰會願意做這種讓人看不起的工作？男人就不同了，有錢沒錢都會跑到（台語）「茶店仔」來玩，老婆、孩子放在家裡也不照顧。

台生：（台語）「鳳嬌姐」你…是在你先生過世之後，才去開（台語）「茶店仔」的嗎？

鳳嬌：（面色尷尬）他現在有沒有死，我是不知道啦！不過，他那時候是跟別的女人跑了。

台生：對不起！我不應該多嘴的。

鳳嬌：沒關係，事情都過了三、四十年了，早就沒感覺了。那時候他就是喜歡上

我們那裡一個（台語）「茶店仔」的小姐，他想娶她進門，可是我（台語）「婆婆」不肯，他就跟她跑了。剛開始的時候，我是幫人家洗衣服來養（台語）「慶生跟我公公、婆婆」。後來我（台語）「公公、婆婆」一個一個生病，為了替他們治病，不但是把地、把房子都賣掉，還跟別人借錢。結果，他們還是一個一個走了。本來我也想帶著（台語）「慶生」跟他們一起走，就在要跳河的時候，（台語）「慶生」突然哭的很大聲，我想可能是他不想死吧…我雖然是他媽媽，可是我有什麼權力要他陪我去死呢？就在那時候我告訴我自己：不管有多苦，我也要把他養大。現在，我每次去新竹看到他們一家人快快樂樂的，我就很高興那時候沒有跳下去。所以我每次看見電視說：有人帶著小孩自殺，我就替他們覺得不值得。因為人只要活著，就有希望。再苦，咬著牙齒也就撐過去了啊！

台生：她強迫我簽離婚證書，把我趕出來的時候，我就是這麼想的。

鳳嬌：是妳先生哦？

台生：我婆婆。

鳳嬌：（想）是不是因為你沒有生兒子？

（台生想了一下，才點點頭）

鳳嬌：以前我店裡也有一個很紅的小姐，好不容易嫁到有錢人家當（台語）「細姨」。我本來以為她是苦出頭了，結果他婆婆也是因為她沒有生兒子，就把她趕回來。你不錯了，還可以帶著女兒出來。她就沒那麼好運了…我常常看她因為想女兒在偷哭。唉！還是現在的女人比較好命，就算不生，也沒有人敢趕她出去。

台生：離婚也好，至少不會有人嫌珮君她們是賠錢貨，讓他們可以有尊嚴的長大。

我唯一後悔的就是，那時候應該為珮君他們著想，忍一口氣，收下那筆安家費，這樣他們就可以過比較好的生活。

鳳嬌：年輕的時候，那裡會想那麼多。其實你剛搬來的時候，我就很想問你：為什麼一個人帶著三個女兒來租房子？可是我看你不想提厂又…

台生：我怕話傳出去對他們不好，我不想讓小孩覺得他們的爸爸、奶奶不要他們。

所以我都是告訴他們：我受不了她奶奶，所以就跟她爸爸離婚。我也是怕他們遇到，才帶著小孩從南部搬上來。

鳳嬌：你太不了解我，我喔…嘴巴快是快，也是會分什麼能說，什麼不能說。

台生：那時候是真的不想提，後來就覺得事情都過了那麼久，也沒什麼好說的。

鳳嬌：對啦！事情都過去了，（台語）「人活著要向前走，不要常常回頭看」。

台生：（台語）是啊！（拿起衣服）（台語）「鳳嬌姐」你去裡面試穿看看，如果有不合身，我可以馬上替你改。

鳳嬌：（接過衣服）好！

（鳳嬌下，台生收拾燙馬、熨斗。此時有一位穿著光鮮亮麗的中年婦人走進中庭，登上二樓，確定門牌號碼之後，按門鈴。）

台生：來了！

(走向門口，開門看見是陌生人)

台生：請問你有什麼事嗎？

林太：我是林文偉的媽媽。

台生：林文偉？對不起！你是不是找錯地方了？

林太：(從皮包裡拿資料，核對門牌號碼)徵信社給我的地址，怎麼可能會錯呢？

台生：徵信社？

林太：你是不知道你女兒在跟我兒子交往嗎？

台生：我女兒的男朋友是姓張啊！

林太：原來她不只交一個男朋友啊？這個徵信社不行，居然沒有查出來。

台生：對不起！你兒子是跟徐珮琳在交往嗎？

林太：是…(看資料)是徐珮君。

台生：珮君？

林太：嗯！你不知道？我也是上星期六我兒子帶她來和我們一起吃飯，我才曉得他在外面有交女朋友。現在的小孩也真是的，又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，幹什麼要偷偷摸摸的。

台生：小孩長大了，就會有他們自己的想法。(突然想起來，客氣地問)林太太請進來坐著說嘛！

(側身邀請林太太入內，林太太沒應答。看了台生一眼後，姿態很高的走進去，仔細打量室內)

台生：不好意思，不知道會有客人來，沒有特別收拾。(順手收拾桌面，手指椅子)請坐！

(林太太走向椅子，先拿出手帕把椅子擦一擦才坐下。換好衣服走出來的鳳嬌正巧看見他的動作)

鳳嬌：這椅子很乾淨，每天都嘛有在擦。

林太：這位是？

台生：他是我的房東太太。

林太：(嘲諷)原來這麼舊的房子還是用租的。

鳳嬌：舊房子是怎樣？至少我們這邊生活環境清幽、寧靜，交通方便、鄰近學校，生活機能便利，最適合人居住了！

台生：(打圓場)林太太你喝不喝茶？

林太：好吧！

台生：(台語)「鳳嬌姐」你要不要？

鳳嬌：謝謝，不用啦！

(台生去拿茶包泡茶，鳳嬌、林太太互看一眼後，把臉轉開。台生把茶杯遞給林太太)

林太：茶包是用劣質茶葉的碎渣做的，喝不出茶的香味。

鳳嬌：哎喲！沒差啦！喝下去以後，還不是都一樣要尿出來。你不想喝哦…那給我喝好了。(伸手拿起杯子喝)

(台生看見林太太臉色難看，想支開鳳嬌)

台生：(台語)「鳳嬌姐」我看這衣服還算合身，應該不用改了啦！

鳳嬌：是啊！剪裁很合身，我很喜歡。

林太：這種料子、這種款式隨便買都有，哪裡需要用訂做。

鳳嬌：你身上的穿的旗袍該不會是用做的吧！我在市場有看到大陸做的旗袍，跟你這很像，一件才賣三百九(台語)「夭壽便宜」。

台生：(台語)「鳳嬌姐」珮君男朋友的媽媽第一次來我家，(台語)「不好意思」我先招呼她。這衣服你就直接穿回去好了，等一下我再替你把衣服送下去。

鳳嬌：(把她拉到一旁)台生，這種女人我看多了！她哦(台語)「看高不看低」，有一點錢就覺得自己比別人高尚，可以黑白講話、糟蹋別人。你哦講不過她的，我還是留在這裡幫你好啦！

台生：(台語)「鳳嬌姐」我們現在也不知道她為什麼要來，如果說錯什麼話得罪她，會讓珮君難做人。

鳳嬌：(台語)「用屁股想」也知道她是來幹嘛的，她就是要來嫌棄你們，讓你知道難而退，叫珮君跟她那個男朋友分手啦！這種人哦，我在「茶店仔」看多了。

林太：徐太太，我的司機還在門口等呢！

台生：對不起！因為這衣服她趕著要穿，所以…

鳳嬌：這位太太，事有輕重緩急、人有先來後到，徐太太很忙，因為找她做衣服的人太多了。你今天運氣已經很好了，有一次我還等了半個多小時。所以你要找她哦，應該先打電話來預約一下。

林太：你這位房東太太是不是管太多了？

鳳嬌：你這個媽媽是不是管太多啦？

林太：我關心我兒子有什麼不對啊？

鳳嬌：關心兒子很好啦，可是你兒子現在又不在這邊。

林太：我擔心他識人不清，到時候被人家母女聯手騙了都還不知道，所以我先來替他看看。

台生：(突然想通)所以你找徵信社調查我們？

鳳嬌：哎喲！你真是(台語)「三八假賢慧呢！你這麼能幹，」會讓你兒子娶不到老婆。

林太：想做我媳婦的人多的是。

鳳嬌：對啊！都是(台語)「肖想你的錢」的人嘛！要不是為了錢，誰會把女兒往火坑裡推啊！

林太：家裡原本就有錢的人，自然就不會像窮人家一樣，為了我們家的錢要來高攀。

台生：徵信社的人沒有告訴你：珮君的爸爸是南部的大地主嗎？

林太：是有提到啦！那又怎麼樣？你跟她爸爸都離婚十幾年了，家產也輪不到你們繼承。

鳳嬌：奇怪耶！你兒子看起來很乖、很有禮貌，怎麼會有你這麼刻薄的媽媽呢？

（台語）真正是「歹竹出好筍」。可能你先生他們祖上有積德，才可以克服你的妖氣，教養出好小孩。

林太：你的嘴巴才刻薄！（轉向台生）徐太太你當初應該效法「孟母三遷」，找個好環境住，才不會讓你女兒受到不好的影響。

鳳嬌：你兒子每天跟你一起住，都沒學會你的勢利跟刻薄，你還會相信什麼「孟母三遷」的故事哦！

林太：（氣極了）徐太太你可不可以請你的房東出去，讓我們好好來聊一聊？

鳳嬌：你不用趕我，我很忙的…沒時間陪你在這噴口水。不過，為了你兒子的幸福，在我走之前還是要跟你說：結婚是小孩子的事，結完婚以後日子也是他們要去過，大人就尊重小孩自己的選擇，這樣你還可以賺個孝順的媳婦回來。你要是一直不放手，到時候把小孩逼急了，你連兒子都沒了。

林太：你…

鳳嬌：台生，我走了！

（鳳嬌走向門口，美玉跟上開門送客）

台生：（台語）「鳳嬌姐」謝謝你！衣服我再拿給你。

鳳嬌：那衣服沒關係啦！台生，對她不要太客氣，（台語）「這種人怕惡人」。爲了珮君，你千萬不要講輸她。

台生：（笑）（台語）「鳳嬌姐」謝謝你的關心！

鳳嬌：老鄰居了，你家的事就是我的事，需要幫忙的時候儘量開口，（台語）「我一定挺你的」。

台生：（笑）慢走！

（台生關門，走向椅子坐下，鳳嬌下樓後急著去找阿雀聊八卦）

林太：徐太太，我是給你良心的建議：爲了孩子好，還是趕快搬走、換個好一點地方住。

台生：我相信他們有自己的是非判斷能力，不會這麼容易被環境影響的。

林太：話不要說的這麼滿，教育小孩是「不怕一萬只怕萬一」的大事。好不容易拉拔到這麼大，要是稍有閃失就前功盡棄了。像我們文偉，從小我就安排他讀超優質的私立學校，從幼稚園到高中，他都沒有離開這種高等的環境。大學他是在台大讀的，我害怕他會被那些想法怪怪的孩子影響，上、下課我都是派司機去接送他，讓他沒事少待在學校裡。就連他去美國讀書，我都親自去替他選擇住的環境。本來我是要買個房子給他在那裡住，等他讀完書，就直接留在那裡工作、申請綠卡。可是他不肯，堅持完成學業之後，一定要回來照顧我…

台生：你跟我一樣幸運，小孩都很孝順。

林太：你比我好命多了！我是在小孩身上花大錢，你是小孩賺錢回來給你花。

台生：那是我不爭氣，沒辦法讓她過無憂無慮的生活，還要她從高中開始就要半工半讀，自力更生。她也是很認命，那麼小就要分擔家計，卻從來不

抱怨。

林太：她是認份不認命，否則一個父母離婚，家境不好的女孩，怎麼敢跟我們家文偉交往呢？門不當戶不對嘛！

台生：我想：這是因為她的成長環境，讓她覺得並不能用錢來評量一個人的好壞；錢，也不是生活快樂的保證。她小時候雖然吃得好、穿的好，可是就必須忍受她「阿媽」的挑剔、嫌棄；出來以後，日子是過的比較辛苦，但是也活的比較自在、快樂。所以，我相信她絕不是爲了錢，才跟你兒子交往的。你應該比我更清楚你兒子除了錢以外，還有那些優點。

林太：原來媽媽這麼會說話，難怪女兒可以把我兒子騙得一愣一愣的。

台生：你兒子應該是比珮君大吧？

林太：大三歲，不過他的社會閱歷是沒有你女兒那麼豐富。

台生：你太客氣了！他比珮君幸運，還能出國去讀書見世面，當然眼界一定比我們開闊得多。你應該慶幸他沒有把外在的條件看得這麼重，還能用心去體會別人的好處。

林太：那是我和他爸爸很努力爲他打拼，他才可以那麼好命不用爲錢發愁、煩惱。頭發昏去談什麼自由戀愛，我當然不能看著他傻傻的，找個窮人家女孩進門來敗家產。

台生：你只有這個兒子嗎？

林太：我有三個兒子、一個女兒。

台生：你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照顧他們嗎？

林太：其他的都很聽話，只有文偉因爲是老么，被我先生寵壞了，才讓我比較操心。

台生：你很好命，至少還有一個小孩能有自己的想法、見解。

林太：我是好命，至少不會因爲生不出兒子，被人家趕出家門。

台生：你弄錯了，我離婚的真正原因不是因爲我生不出兒子，而是因爲我是外省人。我婆家是台南的望族，所以我婆婆一直就很反對我這個外省人進門去破壞他們優秀的血統。是我先生一直堅持，她才讓步的。因爲我先生是獨子，她很寵他；可是也因爲我先生是獨子，所以我沒生出可以繼承家產的兒子，才成爲一個很好趕我出門的理由。年輕的時候，總以爲愛可以克服一切的問題，所以我沒聽我父親的勸告，還覺得他都是在高中當老師的人了，怎麼還會認爲「省籍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呢？可是事實證明他是對的，對有些人來說，「省籍」是永遠無法跨越的鴻溝。我先生並不希望離婚，是我不想再過那種被人以莫名其妙原因嫌棄的生活，才堅持要走的。經過了這些事，我還是認爲省籍、性別都是無法選擇的，這跟想法、行爲不同，不該是形成人與人之間差異的重要因素。（發現自己離題說太多了）跟你說了這麼多，我不知道你聽不聽得懂，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因爲你生了兒子而覺得自己好命，因爲這對你女兒、你自己都是不公平的。

林太：我來不是聽你說這些廢話的。你是老師的小孩，應該是很聰明，你一定知

道我來是要幹什麼啦！（從皮包裡拿出一張支票）這是一張二十萬元的支

票，希望你收下這筆錢之後，可以管好你女兒，叫她不要再來找我兒子。

台生：我們不需要你的錢，如果我要錢的話，當初我就不會爲了一口氣離婚了。

林太：你是嫌錢太少？我早就預料到了（再從皮包裡拿出一張支票），這裡還有一張三十萬的支票，一共是五十萬，這樣應該夠了吧！

台生：你真的不明白我們不需要你的錢嗎？如果我不是因爲相信有些事情是無法阻止，非得要孩子自己去經歷、去決定的話，我一定會因爲你的態度，而要求珮君不准再跟你兒子見面。

林太：這樣是最好啦！

台生：（台語）「你是聽沒嗎？」我不會去管孩子的事，如果你非要管，就自己回去把你兒子管好，叫他不要再來找我女兒。

林太：（台語）他要是會聽我的，我還要拿五十萬來找你嗎？

台生：你兒子接受你這麼好的照顧都不聽你的了，我女兒又怎麼會聽我的呢？

林太：你就是堅持不肯幫忙？

台生：是幫不上忙。

林太：好！你也不要算的太好，如果我兒子堅持要和你女兒在一起的話，我就跟他脫離母子關係，讓你們一毛都撈不到。

台生：這是你的家務事，你要怎麼做，我無權過問。

林太：算你狠！我是無聊沒事幹，才跑這一趟來自取其辱。我們就來看看我兒子是要我？還是要你女兒？

台生：你爲什麼要這樣去爲難小孩，硬逼著他做這種選擇呢？我們不可能照顧他們一輩子，如果他們遇見願意相隨一生的人，爲什麼不能支持他們、成全他們呢？

林太：你不要爲你女兒講話！

台生：我是在替你兒子求情！他夾在中間才是最爲難的人。我就是因爲知道我先生的痛苦，我才離婚的。（覺得自己說太多了）算了，如果你覺得小孩是你生的，他就是你的，我也無話可說。只是你要記得：你的悲劇是你自己的控制慾望所造成的…

林太：夠了！我知道你是老師的女兒，很會講道理，可是我不是來聽你說教的。你只要告訴我，你會不會叫女兒不要再跟我兒子來往？

台生：我會告訴她你今天來的事情，讓她自己去做決定。

林太：你是故意要讓我兒子知道我有來這一趟，破壞我們母子的感情？

台生：你都知道小孩不喜歡你這樣做，爲什麼還要干涉這麼多呢？

林太：因爲我是她媽媽，我有義務要保護他。

台生：他都三十一歲了，還不會照顧自己嗎？你應該了解他已經長大、已經不需要你在一旁教他怎麼做了。讓自己清閒一點，好好的去過自己的日子。

林太：你懂什麼？你就是只知道過自己的日子，當初才會不考慮小孩子的生活，同意簽字離婚。

台生：（覺得對方不可理喻）你只會用自己的想法去解釋別人的行為，我想跟你說再多也沒有用。你不是很忙嗎？我想讓你的司機等太久也不好。

林太：你趕我走也沒有用，我絕不會讓你女兒嫁到我家來。

台生：你要怎麼處理是你的自由，你可以回去和你兒子好好溝通，我沒有意見。

林太：到時候你不要再讓你女兒來纏我兒子

台生：你放心！如果你兒子要跟我女兒分手，我相信我女兒也絕不會死纏爛打不放的。

林太：那最好！

台生：（開門）那就不送了！

（此時夢希一個人拖著行李箱緩慢地走進中庭，踏上樓梯，走向三樓）

林太：（走向門口）我也不敢麻煩你送，這支票…

台生：謝謝你！我們不需要，你留著吧！

林太：那我就省下來。（把支票收進錢包）

台生：再見！

林太：最好是不見啦！我走了。

台生：慢走。

（林太太下樓，台生關上門後，走向椅子坐下沉思。夢希回到家中，放下行李箱，把自己扔到沙發上，橫躺下、縮成一團。二樓的台生走向電視，拿起電視上的電話，撥電話）

台生：喂，麻煩請徐珮君小姐聽電話，謝謝！（等待片刻）珮君哪！你今天公司忙不忙？（停）沒什麼，我只是想問看看，你今天可不可以早點回來？我有事想跟你商量。（停）好，我去煮你最愛吃的滷肉，等你回來吃晚飯。  
再見！

（台生掛下電話…）

（燈暗）

## 第五場

(二樓的台生坐在縫紉機前工作。文偉疲累的坐在中庭的路燈下打盹，鳳嬌手提菜籃從外面走進中庭。看見林文偉仍坐在燈下，她走向他。)

鳳嬌：(拍他) 林先生、林先生，很累哦！你要不要去我家休息一下？外面越來越熱了。

文偉：不用了！(台語)「鳳嬌姨」，謝謝你！

鳳嬌：從昨天傍晚站到現在，連我這個老太婆都被你感動了，我想珮君一定很快就會下來見你的啦！

文偉：不好意思，從昨天就一直麻煩你，又是送吃的、又是送喝的，連上廁所都還要到你家…

鳳嬌：唉喲！怎麼這樣說ㄌㄟ，如果不會吃、喝、拉、撒、睡哦，那就不是人了啦！而且我最欣賞有情有義的人了，如果看到這種人，沒去給他幫忙的話，我就會很難過。像以前有個山地小姐被他爸爸賣到我店裡來，(看見文偉一臉狐疑，又笑笑補充說)我以前是開(台語)「茶店仔」的。你知道什麼是(台語)「茶店仔」嗎？

文偉：有聽說過，可是沒去過。

鳳嬌：如果你想去的話，我可以報地方給你，我還有朋友在開店。

文偉：不用了！

鳳嬌：也是啦！那邊現在都只剩下(台語)「老女人」，你去那裡哦，反而是給他們賺到。

文偉：(尷尬地笑後，問)那個山地小姐後來怎麼了？

鳳嬌：哦…後來啊！他男朋友知道她被他爸爸賣來我店裡以後，就從花蓮追來，硬要帶她走ㄋㄟ！可是怎麼可以隨便給他帶走呢？我是花了錢的耶…所以，我就跟他男朋友講：人要帶走很簡單，就連本帶利的把錢還給我就行了。後來哦，他男朋友就在附近工廠工作，努力存錢要把她贖回去。我看他是真的很勤勞，也很有誠意要對那個女孩子好，我怕ㄏㄡ／萬一害那個山地姑娘沒嫁到好老公，就罪孽深重了！所以後來呀，我就半買半相送，本錢拿回來，利息我都沒給他算，就讓他們兩個去結婚了。結果，他們說是為了要感謝我，還把他們第一個女兒的名字叫做(台語)「鳳嬌」耶！

文偉：(台語)「鳳嬌姨」，我知道我媽媽那天來說了一些話，得罪了你，我代他向你道歉，希望你不要介意。

鳳嬌：沒有關係啦！那個難聽話我也沒有講輸她，他回去一定很生氣哦！

文偉：她是自取其辱。

鳳嬌：不要這樣說你媽媽啦！她的想法我也可以了解。做母親的哦，都覺得自己的小孩最棒，要條件最好的人才配得上。可是，常常最好的人，就不是最適合的人啊！你媽媽是還沒想通這一點，你要做給她看，讓她知道你跟珮君在一起最快樂。

(阿雀上)

阿雀：(台語) 剛才來敲門你不在，我就猜你是去買菜。剛好，我就是要來跟你要薑跟蔥。(翻菜籃)

鳳嬌：(台語) 免翻啦！我家裡還剩很多，我就沒買了！如果要，就跟我進來拿。

阿雀：(台語) 當然要，不然我走那麼多趟，是走心酸的啊！

鳳嬌：(轉向文偉) 我先回去了，如果要用什麼，不要客氣，到我家來拿。

文偉：好，謝謝你，鳳嬌姨！

(鳳嬌找出鑰匙，向家門走去，阿雀跟在其後。二樓的珮瑜進入客廳，走到茶几處，在塑膠袋中找出自己喜歡的麵包，坐在椅子上吃。吃幾口之後，又去後方四層櫃處泡牛奶，再拿回來坐在椅子上吃早餐。)

阿雀：(台語) 凤嬌，那個年輕人是誰啊？

鳳嬌：(台語) 他是珮君的男朋友。

阿雀：(台語) (很驚訝) 他就是珮君的男朋友？(趕快回頭打量了一下)

鳳嬌：(台語) 是啊！

阿雀：(台語) 看起來人才不錯啊！

鳳嬌：(台語) 錢財也很好！

阿雀：(台語) 他站在電火柱仔的下面要幹嗎？

(兩人進屋，一邊聊天一邊走進廚房，鳳嬌放下菜籃，阿雀拿著薑、蔥，兩人又一前一後上)

鳳嬌：(台語) 煞不知道被她媽媽害的！

阿雀：(台語) 她媽媽害的？

鳳嬌：(台語) 我那天不是跟你講：他媽媽一知道他跟(國語)「珮君」在來往，就找人調查她，看到她家沒錢，就來找徐太太，要她阻止他們兩個人來往。

阿雀：(台語) 她就自己跟她兒子說就好了啊，幹嘛還要来找徐太太？這樣不是多難看嗎？

鳳嬌：(台語) 如果不是她自己不想做壞人，就是她和她兒子說不通，他兒子不聽她的。這還要問…！

阿雀：(台語) 奇怪！家裡就那麼有錢了，還把錢看那麼重？

鳳嬌：(台語) 難道有人會嫌錢多的哦！

阿雀：(台語) 可是，錢難道會比她兒子一生的幸福還重要嗎？

鳳嬌：(台語) 她如果會這樣想，就不會那麼顧人怨。

阿雀：(台語) 這樣講也對啦！

鳳嬌：(台語) (看到桌上的鍋子) 啊！我透早煮了一鍋綠豆湯，你要不要喝一碗退火嗎？

阿雀：(台語) 有冰嗎？

鳳嬌：(台語) 才煮起來沒多久，有冷就不錯了。要冰哦…放冰塊好不好？

阿雀：(台語) 這樣會變不甜ㄉㄟˇ。

鳳嬌：(台語) 全你的話。你到底是要喝還是不要喝？

阿雀：（台語）好啦！加減喝一碗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（把放在桌上兩個用過的碗、湯匙收起來）我去拿碗，你在這裡稍坐一下。（去廚房）

阿雀：（台語）（拿湯杓舀綠豆湯偷喝一口，覺得太甜，便向廚房方向喊說）我還是要放冰塊。熱天，冰的比較好喝。（進廚房）

鳳嬌：（台語）（拿三個碗、湯匙上）你實在很麻煩耶！要冰塊自己去拿。  
（走到餐桌旁，拿湯杓舀綠豆湯。阿雀拿一碗冰塊進來。）

鳳嬌：（台語）阿雀，你替我捧一碗去給外面的林先生喝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好。

（阿雀捧一碗綠豆湯去中庭給文偉）

阿雀：（台灣國語）林先生，我是阿雀姨啦！這碗綠豆湯給你喝。

文偉：不用了！

阿雀：天氣熱，喝碗綠豆湯可以退火。萬一要是中暑昏倒了，那就白站這麼久了…

文偉：（接過湯碗）那我就不客氣了，謝謝你！

阿雀：這是鳳嬌姨煮的，如果不好喝去找她說。

文偉：請你替我謝謝她。

阿雀：好，我要進去了

文偉：你慢走。

阿雀：林先生，（做一個可愛的手勢）Go、Go、Go！（台語）有厲害哦！我孫子教我的。

文偉：（先是吃驚、後來笑了）謝謝你，我會加油的。

阿雀：那我來去了。

文偉：再見。

（文偉坐下，低頭喝綠豆湯。阿雀回到一樓，坐下跟鳳嬌一起喝綠豆湯。）

阿雀：（台語）我有跟他講：綠豆湯是你煮的，難吃要找你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綠豆湯就只是這樣煮而已，能難吃到哪裡去…

阿雀：（台語）～有一次我媳婦把鹽當成白糖加在綠豆湯，鹹的綠豆湯實在是有多難喝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你也太節儉了，倒掉就好了，還喝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沒辦法，她說是我兒子吵著要喝，她才煮的，所以叫我兒子一定要喝，我看他吃的很痛苦，才幫忙他喝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你兒子是老婆奴，你又是兒子奴，實在是相欠債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對啦！你自己住，比較清閒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你如果走的開腳，你也可以很輕鬆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用說的比較簡單。（突然想起來）對啦！我昨天在我兒子店裡碰到俞小姐，她不是去上海嗎？怎麼沒幾天就回來了？

鳳嬌：（台語）我也不知道！我也是昨天她拿下個月的房租給我的時候，才知道她回來了。我有問她：沈先生有沒有回來？她回答說：只有她自己回來。

我看她臉色怪怪，就不好意思再問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可能是吵架了？

鳳嬌：（台語）吵到自己一個人從上海飛回來，也太嚴重了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難道是抓猴抓到？

鳳嬌：（台語）沈先生回去上海的時候，我有問過他：他說他不會在那裡包二奶。而且才結婚一個月，要風騷也太快了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也是呢！（仍仔細在想）

鳳嬌：（台語）免猜了，反正早晚會知道的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ㄟ啊…怡萍他爸爸有同意他住外面了哦？

鳳嬌：（台語）他本來不同意，我是有嘴說到沒涎，才讓他了解怡萍不是生氣張不回家，是真的不想讓他為難，不要因為她一個人讓大家過的不快樂。而且她住在我這比較自在，我還掛保證說：我一定會把她照顧到很舒適。最後他才說好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那怡萍為什麼還跟我兒子說：她只做到開學？

鳳嬌：（台語）她爸爸要她認真讀書，生活費他會負責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他爸爸算不錯了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對啊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（突然大叫）啊！

鳳嬌：（台語）幹嘛叫那麼大聲，害我嚇一跳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我的滷肉啦！一定焦掉了啦！

鳳嬌：（台語）快回去看怎樣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我來回了！（向門外衝）

鳳嬌：（台語）（叫他回來）等一下啦！你要的薑跟蔥。（阿雀接過薑、蔥）

阿雀：（台語）多謝！（向外跑出去，下）

鳳嬌：（台語）小心一點，別跌倒了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我知道啦！（阿雀跑過文偉身邊，兩人招呼示意。鳳嬌收碗及那鍋綠豆湯進廚房去忙了，同時二樓的珮君精神不好的走進客廳坐下）

台生：（看見珮君進來，臉色不佳）昨晚沒睡好啊？

珮君：嗯！太熱了。

珮瑜：大姐，你為什麼不開冷氣睡呢？

珮君：我一個人開冷氣太浪費了。

珮瑜：那你可以到我們房間睡啊，我和二姐每晚都有開冷氣。

台生：你啊！就是不知道賺錢的辛苦，才會不曉得要節省開銷。

珮瑜：冷氣買了就是要用嘛！用了，它才會產生價值啊！否則放在那裡折舊，不是更浪費嗎？

台生：你啊！古靈精怪，歪理特別多。

珮瑜：媽，我是天真活潑、聰明靈巧、腰軟嘴甜得人疼！

珮君：得人疼的，你替我去藥房買一包「普拿疼」好不好？我頭好痛！

台生：不舒服要去看醫生，不要亂吃成藥。

珮君：我只是睡不飽引起的頭痛，只要吃顆止痛藥，睡一覺就好了。

珮瑜：錢呢？

（珮君起身要回房間拿錢，台生從口袋掏出一張一百元）

台生：我這裡有，先拿去買。

珮瑜：（接過錢）還有沒有要買什麼？

台生：（又拿一百元）你在巷口轉角那家賣菜的那裡，幫我買 30 塊錢的嫩薑回來。

珮瑜：（接過錢）那剩的就算我的跑路費嘍！

台生：我還要買三個蕃茄，做蕃茄炒蛋。

珮瑜：這樣還會有剩錢嗎？

台生：那就看你的運氣了！

珮君：珮瑜，你不是腰軟嘴甜嗎？沒拿到小費而已，就要開始抱怨了！

珮瑜：沒有啦！我走了！（出門下樓去，還特別注意了坐在燈下的文偉）

台生：想事情想到睡不著？

珮君：已經決定了，就沒什麼好想的了！

台生：你不打算再跟那個林文偉來往了？

珮君：我們昨天已經講清楚了，我不會再跟他見面了。

台生：哭了一個晚上，難怪會頭痛。

珮君：我沒有。

台生：眼睛都腫了，還逞強！你呀，從小就這樣，不管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怎麼罵你，當著她的面，你都是面無表情，直挺挺的站著…如果她罵我的話，你還會擋在我前面，叫她不要罵我。可是只要一回到房間，你（台語）「恰北北」的樣子就不見了，然後一面哭一面問我說：為什麼（台語）「阿媽」罵我們的時候，爸爸都不保護我們？只會一直叫我們不要惹（台語）「阿媽」生氣，不要跟她頂嘴…

珮君：現在我知道答案了。如果那時候爸爸爲了保護我們，跟（台語）「阿媽」吵架的話，只會讓（台語）「阿媽」更討厭我們、更會找機會修理我們。

台生：對啊！你爸爸說什麼都不對，所以只好什麼都不說了！

珮君：（沉默，終於鼓起勇氣）媽，我們搬離開老家的時候，你跟爸爸在房間裡說了很久的話，你們到底在講什麼？

台生：他怪我爲什麼沉不住氣？爲什麼要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？只要再忍個幾年，事情就會解決的，爲什麼非要在這時候帶著孩子離開？讓孩子沒有爸爸、沒有家？

珮君：媽…我也想知道爲什麼？

台生：從一開始，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就因爲我是外省人，不准你爸爸娶我。其實，我知道她說不出口的理由是：她不想和任何人分享她的兒子，所以她

只希望你爸爸娶他不愛的人進門，因為這樣你爸爸就會只愛她一個人了。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很早就守寡，和你爸爸兩個人相依為命，她會有這樣的獨占慾望我可以了解，所以我一直相信：只要她能夠明白兒子永遠是她的，而且我也願意一起孝順她、照顧她的時候，她就會接納我。可是我估計錯了，因為對她來說：不順就是不孝，只有你爸爸聽她的話趕我走，才是她孝順的兒子。我知道你爸爸夾在中間很苦，你們也成了（台語）「阿媽」的出氣筒。其實她真正討厭的只有我，我想：只要我不在，她就不會再挑剔、嫌棄你們了。所以那天凌晨我收拾了東西要走，結果她剛好起床要去廁所…她說：如果我終於識相要走，就把手續辦一辦，不要讓你爸爸牽腸掛肚的。

珮君：順便把我們這些（台語）「吃虧本」一起帶走。

台生：你不要這麼恨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，其實我們走的時候，她有準備一筆錢要給我們，但是我沒有收。

珮君：媽，爸爸是不是不知道他還有珮瑜這個女兒？

台生：應該吧！離開的時候，我也不知道我懷孕了。

珮君：如果珮瑜是男生的話，你會帶我們回去嗎

台生：我不知道！

珮君：珮瑜出生的那一天，我看見你抱著珮瑜一直哭，我在猜：你是不是希望她是男生？

台生：那時候很多念頭一起湧上來，不過最後停在我腦子裡的想法是：她真命苦，一出生就註定見不到爸爸。

珮君：說不定她不必在（台語）「阿媽」的叫罵聲中成長，反而是件好事。

台生：你真的是個好姐姐，把兩個妹妹都照顧的很好。只是你自己的事，反而…

珮君：媽，你不必擔心我。

（文偉拿著空碗走向鳳嬌家門口。文偉按鈴，鳳嬌前來開門，文偉道謝，鳳嬌接過空碗，並邀文偉入內休息，文偉婉拒。鳳嬌關上門，走回廚房，文偉又走回燈下坐著休息，時而望向二樓。）

台生：我知道你做事情有分寸，所以很多事你不說，我也就不問。可是我怎麼可能不擔心你呢？從小你就倔強，不管在外面遇上什麼事，回來都不說。（半開玩笑）你看，就連你交男朋友，還是人家媽媽找上門我才知道。

珮君：只是朋友而已，有什麼好說的。

台生：你是打算要結婚的時候，才突然帶個人回來告訴我說：你要嫁了！你總要讓我有心理準備嘛！

珮君：我早就決定不結婚。

台生：珮君，你妹妹和我都不是你的責任。你為這個家已經犧牲很多了，我不要你再放棄追求幸福的權利。

珮君：媽，你還覺得結婚跟幸福有關嗎？

台生：我不知道幸福對你來說是什麼，可是我知道，我從來沒有後悔嫁給你爸爸。

珮君：為什麼？

台生：你爸爸是個善良的人，他知道（台語）「阿媽」養育她的辛苦，可是又放不下對我們的愛。雖然他一直努力地希望找到一個平衡點，可是關鍵在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，只要她的想法不改變，問題就永遠沒有辦法解決。（停頓）你爸爸最後會願意在離婚證書上簽名，是我告訴他：我們是因為愛才生下你們的，如果讓你們在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的壓力下成長，也許會讓你們成為瞧不起自己、不相信有人會愛自己的人。他也不願意你們的性格、想法被扭曲，所以就簽字了。我知道他是愛我們，才不會自私的把我們綁在他身邊。

珮君：可是愛又怎麼樣呢？還不是得向現實屈服。

台生：但是愛讓人心裡踏實啊！以前有你外公、外婆，後來有你爸爸，現在有你們姊妹跟我一起同甘共苦，所以生活雖然過得苦，我卻很滿足。我相信這也是你決定不結婚，卻還是會談戀愛的原因。

珮君：戀愛是兩個人的事，婚姻是兩個家的事。結婚要面對的事情真的太多了，複雜到讓我不想去碰。你看，才跟他媽媽吃一次飯，她就大搖大擺地跑到家裡來鬧。早知道就不要答應去跟他爸媽吃飯，真是沒事找事。

台生：我反而很高興他帶你去見他父母，這表示他對你是認真的。我想：你也是被他的認真感動，才決定去的。你做事情這麼謹慎，我相信你是考慮過嫁給他、跟他一起生活，才跨出這一步。

（珮君低頭不語）

台生：我告訴你：他媽媽來過，是希望你們能多掌握一些狀況而已。我沒想到你這麼快就放棄了，當然，我還是尊重你的選擇。

珮君：媽，你還記得你曾經說過：能的話最好是嫁孤兒，再不然也要確定公婆好相處，否則不要嫁，你願意養我們一輩子。

台生：記得啊！不過那是「媽媽的話」。做媽的總是擔心小孩會吃苦，所以常提醒或要求小孩這個不要做、那個不要做。可是媽媽的話不能全聽，還是只能參考而已。

珮君：我是覺得如果都要痛，那長痛不如短痛。

台生：快刀斬亂麻，一了百了。

珮君：嗯！

台生：我看啊！你先去睡覺，等你精神恢復了，再好好問你自己：是不是真的能了了？（繼續工作）

（國定背了一個背包，行色匆匆的走向三樓）

珮君：那我先回房間去了。

台生：好，等珮瑜回來，我再叫她把藥送進去。

珮君：嗯！

（珮君進房去，台生繼續工作。國定走到三樓門口，掏出鑰匙開門，發現打不開，就按門鈴。等到鈴聲響完，仍不見夢希應門，就又再按。第三次時，夢希才出現

在客廳，猶豫要不要去開門，後來坐在沙發上。國定又按了兩次門鈴，夢希仍無回應。國定拿出行動電話撥號，一會兒夢希家的電話響，幾秒後，夢希終於起身去開門。國定看見門突然打開，顯得有些錯愕。)

國定：我還可以進來嗎？

(夢希沒說話，只是把門開大，側身讓國定入內。國定放下背包，坐在沙發上。夢希關上門，仍站在門邊。)

國定：你不坐？

(夢希在沙發的另一端背向國定坐下，國定原想抱她，但又覺不妥，兩人陷入尷尬地沉默。珮瑜提著買的東西回家，途中又看了文偉一眼。上二樓按門鈴，台生起身開門。)

台生：倒杯水，把藥拿進去給你姊姊吃。

珮瑜：媽，院子裡有個好奇怪的人，從我出去、回來，都看到他一直坐在路燈下，不知道要幹嘛？

(台生出門，看見文偉坐在燈下，心裡大概有底。回身，推珮瑜進屋裡去。)

台生：沒我們的事，妳趕快把止痛藥拿進去給你姊姊。

珮瑜：什麼沒我們的事，萬一是小偷先來勘查地形，再伺機下手，那怎麼辦？我覺得應該要跟鳳嬌姨講。

台生：鳳嬌一定早就問過了。小雞婆，你還是先去照顧你姊姊吧！

珮瑜：好啦！(走去倒水)

台生：你把藥給你姊姊，就回房間去看書。她身體不舒服，你不要纏著她閒扯。

珮瑜：我知道啦！

(珮瑜下，台生走去工作桌繼續工作。三樓的國定突然站起來，走向吧台，倒了一杯威士忌，一口飲盡，然後又倒了一杯。)

夢希：你女兒幾歲了？

國定：她不是我的…

夢希：你真的決定要繼續騙我嗎？

國定：如果欺騙可以讓你不離開我的話，我願意選擇繼續騙你。

夢希：(沉默) 為什麼你身分證上的配偶欄是空白的？(見國定無反應) 你的身分證是真的吧？

國定：是真的。我沒有在台灣辦理婚姻登記。

夢希：在上海有？

國定：(停頓) 我跟她在上海有宴客。

夢希：你爸媽不知道？

(國定搖搖頭)

夢希：她不介意？

國定：她知道我爸媽不希望我娶大陸人。

夢希：她真的很愛你。

國定：對我，她一直是完全付出的

夢希：（自嘲地）所以…我才是第三者，是你在台灣包的二奶？

國定：不是，你是我在台灣明媒正娶的妻子。

夢希：然後她是你在大陸合法的妻子。你這是什麼邏輯啊？

國定：（又將杯中的酒喝盡）是我不對！是我把事情搞的這麼複雜。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去處理…感情的事，我不知道要怎麼告訴她：我愛你，我想跟你一起生活。也許就像你說的，如果沒有小婷的話，要離開她會容易很多。

夢希：你當初也是愛她、想跟她一起生活，才娶她的吧！

國定：她是我的秘書。剛到上海的時候，人生地不熟的，她給我很多的協助。她是一個細心、體貼的人，總是靜靜的為我做好所有的事情。在異鄉，這樣的溫柔是很動人的，時間一久，我也就自然而然的接受了她的存在。對我，她無所求，只希望能陪著我、守著我。她想法很傳統，對她來說：丈夫是天，所以對我的意見、看法，她很少提出質疑，只是聆聽、分享。（停頓）和她相處少了一份心靈的悸動、激情，但是就向家人一樣的自然、平靜。會結婚，是因為有了小婷，她希望小婷在大陸能夠合法的報戶籍。

夢希：你不會是要告訴我：你會跟她在一起，是因為你耐不住異地生活的寂寞，結婚就只是要給小孩一個合法的身分吧！

國定：事實就是這樣。尤其遇見你之後，我更確定我和她之間不是愛情而是親情，甚至只是恩情。

夢希：之前你為什麼不說實話？

國定：剛開始我們在網路上聊天的時候，談人、談生命、談社會現象，就是不談自己。等到開始會分享彼此的生活的時候，我已經沒有勇氣告訴你：我在大陸已經結婚了。（停頓）我承認我很自私，可是在芸芸眾生之中，好不容易遇見你，我真的不願意跟你只是擦身而過，我沒有辦法放手。

夢希：可是這樣繞了一大圈，結果還是一樣，傷害…反而更深。

國定：我們開始交往之後，我一直試著要告訴她：我想跟她分手。我猜她有感覺，所以她總是躲我。好不容易有單獨相處的機會，她就會主動說：我在台灣應該再找個女人，讓我父母安心。你說她這樣講了以後：我還開得了口告訴她：我要分手嗎？

夢希：開不了口？開不了口，你卻實際行動了！（見國定沒回話）她知道你真的在台灣結婚了嗎？

國定：回台灣結婚之前我沒說，但是我想：她聽我和爸媽講電話的內容，她應該心裡有底。不過，昨天我已經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訴她了。

夢希：她聽了之後怎麼說？

國定：她要我告訴你：（停頓）如果你肯接納的話，她願意做小的。

夢希：（訝異）我真的弄不懂這些所謂的傳統女性是怎麼想的？像我媽，從我爸搬出去跟那個女人住在一起，他就把離婚協議書當作是賀節卡一樣，每年依照三節寄來。我媽從不回應他的要求，只是找個紙箱把協議書連著信封一起扔進去。只看她把紙箱越換越大，決定鐵了心來個相應不理。十幾二

十年過去，她有的只是那一箱我爸爸已經簽上名字的協議書。我真的看不出來這樣的生活有什麼意義，我勸她簽字離婚算了，要不然就去法院告他們，給他們好看。她卻回答我說：小孩子不懂。我是不懂，我不懂她是因为太愛了，所以不捨放手；還是因為太恨了，不願意讓他稱心如意；或許她只是無法接受自己成為失婚的女人，「爺太太」三個字把她困死在這裡。最後是我把我媽的死亡證明書寄給我爹，才結束了他們有名無實的婚姻關係。聽說：我爸在知道我媽死以後，沒多久就跟他外面的女人結婚了。（苦笑）那女人也真偉大，就這樣沒名沒份的跟著我爹生活了二十幾年。我真弄不懂這些女人圖的是什麼？能讓她們沒有夢、沒有希望、沒有自己的過著沒有未來的生活？

國定：是愛讓她們這樣的堅持吧！

夢希：一個連愛自己的能力都沒有的人，又怎麼去愛別人呢？而且這樣的去愛一個只懂得愛自己的男人，又有什麼意義呢？

國定：你這樣說，對你父親是不公平的。也許他與你母親的婚姻是失敗了，但是他對後來與他一起生活的女人卻是絕對忠誠的。如果一個人在懵懂無知、不了解愛的時候，與一個經過證實不是自己真愛的人結婚，那麼就算是後來他終於遇見了那個他願意一輩子呵護、珍惜的人，他也不能改正錯誤，離開那個錯的人與那個對的人相守一生嗎？

夢希：你真的了解婚姻的責任和義務嗎？你忘了你自己也說過：結婚前是有選擇的能力，結婚以後，簽下了彼此相屬的契約，就要為經營兩人共有的未來而努力，不是嗎？

國定：如果不是萬不得已，誰願意承受負心、背叛的罪名去追求幸福？我相信你父親外面的那個女人，也是因為了解你父親為了她所背負的罪名，才能這樣不計名份的跟他相守一生。

夢希：我感受不到我父親有你說的這麼偉大，我看見的是：我媽憂傷的面容、家裡冷清的氣氛。對我來說他是為了一己之私，拋家棄子的人，就算他每月匯款給我們支付家裡的生活費用，也還是沒有辦法改變我的想法。

國定：「魚與熊掌不可兼得」，這就是我們在生命中所要面對的取捨和抉擇，不是嗎？如果一次失敗婚姻的紀錄，可以換得與你相守一生，我願意。我非常清楚的知道：我要的是你，只是我沒有辦法立刻放下他們母女不管，我只希望你能再給我一點時間去處理，讓這件事情對他們的衝擊、傷害，能夠減到最低。

夢希：你上海的妻子放棄她選擇的權力，任由你來決定她們母子倆的去留，並不代表我也會像她一樣，遵從你的決定，把自己的未來交託在你的手中。

國定：你說錯了，現在是我把我們的未來交付在你的手中。我懇求你，聽聽你心底真正的渴望，我相信你是愛我的，雖然你從來沒有說過「我愛你」這三個字，可是我知道心靈互動的那種快樂感覺，是騙不了人的；在我們相處的時候，之間存在的幸福感，是再真切不過的了！

夢希：是嗎？（靜默一會兒）我原來以為：因為我對愛的不信任，使得我夢想中的家是建構在沙地上的。可是就在我決定要勇敢的信任愛的時候，才知道它只不過是海市蜃樓，虛幻、不真實、剎那之間就煙消雲散了。

國定：（聽完她的話，才終於想到要問）你為什麼突然飛到上海去找我？

夢希：（無奈、自嘲、傷痛的陳述）因為和你生活了一個月之後，我居然沒有辦法在家裡自在地享受獨處的時間。所以你走了以後，我的書還是沒有進展…永慈就建議我乾脆去上海找你，真實地去了解另一個世界裡的你。也嘗試著在那裡繼續創作，讓我們的相處可以從形而上的精神世界，轉移到實體的現實世界。希望我藉此去化解對愛的疑慮，至少讓我可以決定，之後要在哪裡繼續我們的婚姻生活。錯就錯在我只聽了一半，我應該接受她的提醒，事先通知你：我要過去的。（語帶哽咽）這樣我就不會看見那個親密的家庭生活的畫面，我夢想的家就不會崩潰的如此快速了……（忍淚）

國定：（想摟她，又收回雙手，沉默許久後）對不起！如果可以重來一次，我絕不會讓你以這種心情去面對這樣的狀況。

夢希：可是人生就像戲劇演出一樣，幕起燈亮之後，就不能NG重來，不能重來了……

國定：可以、絕對可以，只要你再給我一些時間，讓我儘可能圓融地去處理問題。我只求你不要急著在現在做決定，不要為了你母親去扼殺我們的愛，去製造另一種形式的悲劇。

夢希：（含淚看著國定）我居然想接受你的建議，居然想放棄多年來我對婚姻關係的信仰，我想我是真的愛你！

國定：（緊緊抱著夢希）不要在這時候告訴我：你愛我，不要想用這句話為我們的未來畫下句點，不要！

夢希：你真的很了解我，我這樣講你就知道我想幹嘛！不過，有一點你猜錯了，我不是為了我媽要結束我們的關係，而是為了你女兒。（離開國定的懷抱）她的名字是小婷嗎？

（國定點頭）

夢希：大家都只看到我對我父親的恨，大概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是愛他的！每次我看見別人高興的叫著爸爸、跟爸爸撒嬌的時候，我就好羨慕！我一直希望他能再一次用他那雙有力的臂膀，將我高舉、旋轉，讓我坐在他厚實的肩膀上，眺望遠方。我好懷念那個擁有爽朗笑聲、單純快樂的小女孩…雖然我和我媽想著同一個男人，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分享對他的思念；甚至我只能表達對我父親的恨意來聲援我母親的犧牲。所以，爸爸這兩個字，我只能躲在被窩裡，偷偷的喊著…我非常清楚愛與恨這兩股力量，在我身體中交錯作用後產生的影響。你說：我還能讓另一個懷有幸福夢想的小女孩，去經歷這些痛苦嗎？

國定：你要我怎麼回答？我無論說什麼，都是錯誤的答案。

夢希：如果連回答都這麼難，你就該知道我做這個決定有多痛了。

國定：我不管，我愛你，我要跟你一起生活，我不准你放手。

夢希：就算這個決定會傷害你的女兒，讓她變成跟我一樣寂寞的人，也無所謂嗎？

國定：（思考後認真回答）我相信她也會向你一樣，遇見一個能夠溫暖她的人。（重新摟住夢希）

夢希：我知道我爸爸跟那個女人一起生活，也是很痛苦的。

國定：為什麼？

夢希：因為他雖然不愛我媽，但是他愛我。（停頓）他搬出去以後，我曾經看見他站在遠遠的地方看我，我知道是他，可是我沒有叫他，我只是站在那裡看著他。當他開始走近我的時候，我馬上轉身向後跑。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跑？但是對他來說，那個動作已經拒絕他的接近、拒絕了他的愛。後來我停下來看他有沒有追過來？結果他只是痛苦的看著我，然後走開。我相信我的逃開，深深地傷害了他。長大之後我才知道，那時候我會跑開，只是希望他會追過來抓住我，讓我可以更確定他要我而已。

國定：你從上海逃回來，我也追回來要抓住你。我相信你也確切知道：我愛你、我要你，然後呢？你還是拼命的推開我、準備反身再跑啊！

夢希：所以現在我知道了：就算我爸爸那時候追上我，我還是會爲了我媽媽去傷害他的，結果還是一樣。

國定：你可不可以選擇去做你想做的事，而不是去做你應該做的事？

夢希：（思考後）我很想，但是我不能！

國定：就這一次，順著自己的感覺走，好嗎？至少再看一次我們的光碟，然後再做決定好嗎？

夢希：不用了！那些畫面、那些感覺，早就輸入在我心裡。所以我知道：我沒有辦法讓傷害別人的罪咎感去玷污那些美好。到此爲止吧！至少我們的愛，不必在日後的爭吵、猜疑、嫉妒中消耗殆盡。

國定：我不接受你的決定，我不！

夢希：如果你真像你自己所說的，把我們的未來交託在我的手中，由我決定的話，請你現在就回上海，然後在我寄給你的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，再把協議書寄還給我。

國定：我太急了，我應該多給你一些時間去仔細考慮！

夢希：我是經過理性的思考才做了這個決定，現在連你的出現都沒辦法影響的話，我想…這就是定局，不會再改變了。

國定：你捨得放下我們曾經擁有的？

夢希：當然捨不得…可是我必須要放下，我必須要！

（國定痛苦無言）

夢希：你走吧！

國定：如果我解決了那邊的事，你會再接納我嗎？

夢希：你一看見他們母女，你就離不開了。你太善良，你也沒有辦法自私地去傷害她們，否則你就不會拖到現在了。

國定：也許失去你的痛苦會成為我執行的動力。所以我再問你一次：如果我解決了那邊的事，你會再接納我嗎？

夢希：未來太虛幻了，我不想去臆測，我更不想去保證你不會兩頭落空。你走吧！

心定下來之後，我要趕快完成我手上的工作，我不想負擔違約金。

國定：我會再回來的。

夢希：那時候你的鑰匙已經打不開這扇門了。

國定：（靜默片刻）我走了！

夢希：你留在這裡的東西，我會連同簽有我名字的離婚協議書一起寄給你。

國定：我會找個箱子把離婚協議書裝起來。

夢希：你走吧！

國定：我愛你！

夢希：我也愛你！但這不重要、不會改變什麼，我們之間已經結束了。

（國定背起背包走向門口，停下回身看著夢希）

國定：我還可以親你嗎？

（夢希遲疑後，走向前擁抱她，國定緊緊地回抱她。一會兒，夢希掙脫擁抱）

夢希：走吧！學著去珍惜你所擁有的。

國定：我還會試著去爭取我想擁有的。

夢希：我不想再重複我的話了，希望你冷靜下來以後，仔細去思考我的話，你就會了解這是傷害最低的決定。

國定：我不認同，可是願意先嘗試接受。我走了！

夢希：嗯！

國定：不說再見？

夢希：短期之內不想再見。

國定：（走到門外）再見！

夢希：自己小心！（注視國定後，關門，走向沙發坐下）

（國定步履蹣跚的下樓離去，夢希決定起身去撥電話。此時，二樓的珮君走進客廳，泡了杯茶到椅子上坐下。）

夢希：喂…永慈，是我。…回來三天了…是有些事情發生，現在應該算是解決完了，所以就來找你吃飯、還債呀！…見面再說。…一起帶出來啊！對小孩我可是很有愛心的，特別是現在。…凱悅…好，待會見。（掛下電話，進房去）

台生：怎麼了？還是睡不著？

珮君：嗯！（喝一口茶）媽你是不是覺得：我現在要跟他分手是不可能？

台生：（笑）應該說：我覺得他媽媽的反對力量，應該不至於讓你們兩個人分手？

珮君：為什麼？你和爸爸不就是因為（台語）「阿媽」離婚的嗎？

台生：如果是因為這樣，這世上還會有你嗎？我和你爸爸離婚，不是因為恨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，而是因為愛你們，你懂嗎？而且被別人強迫分開，總不如自己心甘情願的決定，來得讓人容易接受。

珮君：（想）我懂了！

台生：再說你們的狀況和我跟你爸又不同。你爸爸從小就跟你（台語）「阿媽」相依爲命，他不一樣。他爸爸還在，上面又有哥哥、姊姊，所以我想他必須照顧母親的壓力不像你爸爸那麼大；他又留學在國外住過，所以他對「孝」的概念也不會向你爸爸那麼傳統，尤其現在時代不同了，社會對於這樣的事比起以前寬容了許多。從他已經知道他媽媽不可能喜歡你，還是帶你去見她，就可以看得出來：他對你的需要是大過他媽媽的，而且他是一個有擔當、願意面對壓力的人。更重要的是：從他媽媽會到我們家來要你離開他，就可以知道媽媽對他的約束力量是不夠大的，所以我覺得：他說的很對，你只要考慮他值不值得你託付終身？至於他媽媽是他的問題，你不要擔心，就交給他去解決吧！

珮君：（有些開心、撒嬌）你見都沒見過他，就一直幫他說話。

台生：誰說我沒見過他？我是觀察他很久了，因爲他從昨晚到現在都站在樓下。

珮君：真的嗎？

台生：不相信你可以自己下去看看。

（珮君要下樓去）

台生：珮君，你只要覺得他是你要相依一生的人，媽媽一定會支持你的決定，我只希望你可以擁有幸福。要記得你是值得人疼、值得人愛的，這是（台語）「鳳嬌姨」說的。

珮君：我知道！

台生：如果你們真的要結婚，一定要找（台語）「鳳嬌姨」當媒人。那天他媽媽來，她可是爲你們出了很多力喲！

珮君：（害羞）這你決定就好，我沒有意見。

台生：你快下去吧！這一晚夠他受的。

珮君：活該，誰叫他沒那麼幸運，有個像你這樣的好媽媽。

台生：什麼時候你也學起珮瑜，當起馬屁精來了！

珮君：我說的是發自內心的真話。

台生：好了！快下去，就叫他上來一起吃午飯吧！

珮君：好！

台生：我來想想要做什麼好吃的。（走進廚房）

（珮君開門下樓）

珮君：文偉。

文偉：（驚訝、欣喜）珮君，你終於肯下來見我了！

珮君：要不是我媽媽告訴我：你在樓下，你可能得站到明天我上班的時候，你才見得到我吧！

文偉：沒辦法，你手機關機，我怕打電話到你家裡，你會更生氣，所以我只好站在這裡等你出現。

珮君：你找我幹什麼？我不是已經告訴你：要和你分手嗎？

文偉：你忘了你答應過我，只要我對你的愛不變，你就永遠不會離開我。

珮君：那時候（台語）「鳳嬌姨」剛好出來，我根本就沒有回答你。再說我怎麼可能答應你這麼自私的要求。

文偉：自私？

珮君：你愛我的時候我就不能離開你，換句話說，如果你不愛我的時候，我就該自動下堂求去，這樣還不自私嗎？

文偉：我是因為我不可能會不…

珮君：所以在我答應你之前，你得先答應我一件事，如果我愛著你，你就不可以離開我。

文偉：（抱住珮君）我答應你，除非我死，否則我永遠不會離開你。

珮君：神經，下那麼重的誓，小心你變心的時候，會遭天打雷劈、橫死路中。

文偉：那也是罪有應得。

珮君：你站在這一夜了，你媽媽怎麼沒有找你？

文偉：我媽媽哪裡有我爸爸擋著，他是站在我們這一邊的。他跟我一樣，一見到你就很喜歡你，所以你放心，我很快就可以把你娶回家了！

珮君：我媽媽說：如果我們要結婚的話，一定要找（台語）「鳳嬌姨」當媒人。

文偉：當然好啊！從昨晚到現在都是他在照顧我，三更半夜還跑出來要我去他家上廁所。

珮君：他人就是那麼熱心。

文偉：我猜他是怕我尿在她的花圃裡，把她心愛的植物弄死。

珮君：（笑）只有你會這樣想。

（阿雀端著那鍋燒焦的肉跑進中庭，文偉、珮君不好意思立刻分開）

珮君：（台語）「阿雀姨」

阿雀：（台語）沒關係，你們儘管去忙，我什麼都沒看見，沒看見…

（阿雀跑去鳳嬌家按門鈴，鳳嬌從廚房出來應門。珮君牽著文偉上二樓。在阿雀和鳳嬌聊天之間，二樓的珮君正在介紹文偉給台生認識，珮瑜也聞訊出來見客。然後又回房間，把睡夢中的珮琳叫醒，出來見未來的姐夫。三樓的夢希也打扮的清新、美麗，提著背包出門赴約。）

鳳嬌：（台語）你是提什麼好料要來給我吃？

阿雀：（台語）沒啦！這就是剛才那一鍋燒焦的肉啦！拿來你家丟，省得被我兒子和媳婦轉轉念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一塊豬肉而已，有什麼好唸的！

阿雀：（台語）沒有啦！他們是怕不小心會把房子燒掉啦！唉喲，這不是重點啦！

剛才我到你家的時候有看見珮君跟她男朋友相擁耶！

鳳嬌：（台語）他們和好了？

阿雀：（台語）我看應該是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他們本來就很相配，都是他媽媽那個三八女人在那裡說東說西的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下次她來的時候，我再幫你一起罵她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我出馬，還需要你幫忙嗎？

阿雀：（台語）也對啦！

鳳嬌：（台語）想想啊！人生也很有趣啦！所有的悲歡離合，到我們這年歲來看，都變作一件很好的回憶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是啊！人生海海啊！有什麼好計較的。

鳳嬌：（台語）所以啊！只要放得下、想得開，就可以歡歡喜喜吃百二。

阿雀：（台語）好啊！我們就作伙一起歡歡喜喜吃百二！

（燈光漸暗、幕落、音樂漸收）

**全劇終！**